

The background is a detailed oil painting of a mountainous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a person wearing a hat and carrying a pack on a mule or donkey is walking along a dirt path. Several cows are grazing in the field.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simple houses with red roofs.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large, rugged mountain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oft clouds. The overall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19th-century landscape art.

今天的清教徒宝藏

PURITAN

Treasures

FOR TODAY

*Gospel Evidences
of Saving Faith*

真信心的
标记

作者：约翰·欧文 (John Owen)

编辑：布莱恩·G·赫奇斯 (Brian G. Hedges)

翻译：贾倚望

校对：贾少彬

真信心的标记

Gospel Evidences of Saving Faith

作者：约翰·欧文（John Owen）

编辑：布莱恩·G·赫奇斯（Brian G. Hedges）

翻译：贾倚望

校对：贾少彬

今日清教徒宝藏

丛书编辑

周毕克 (Joel R. Beeke)

杰伊·科利尔 (Jay T. Collier)

虽然人们对清教徒的兴趣日益浓厚，但许多人发现这些信仰巨匠的书读起来颇为吃力。这套丛书为了克服这一障碍，改变了清教徒书籍的尺寸和长度，使之便于读者使用和阅读。每本书都精心编辑，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需要，在保留原作者意思的同时，改变了过去那个时代的晦涩语言。这套丛书精挑细选，为当代人继续纠结的重要问题提供了绝佳建议。

***Gospel Evidences of Saving Faith*, by John Owen**

English Edition © 2016 by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and reviews. Direct your requests to the publisher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3070 29th St. SE

Grand Rapids, MI 49512

616-977-0889

orders@heritagebooks.org

www.heritagebooks.org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Gospel Grounds and Evidences of the Faith of God's Elect* (London, 1695).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6 by RTF-USA

Translation Rights granted by permission to: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3026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by 贾倚望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目录

目录.....	v
序言.....	vii
编辑说明.....	xix
简介.....	xxi
标记一： 选择相信、认同，神单单借着基督的工作拯救罪人	1
标记二： 始终认同神在《圣经》中要求的圣洁与顺服	29
标记三： 在一切神圣敬拜的礼仪中，持续竭力操练各样的恩典.....	55
标记四： 使灵魂进入一种特别的悔改状态.....	67

序言

约翰·欧文（John Owen）生于一六一六年，同年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逝世。莎士比亚是公认的英语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剧作家，而欧文则可以说是英语世界中最杰出的神学家。欧文本身是牧师之子，他的人生跨越了清教徒时代的高峰与低谷。他于十七世纪五十年代担任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的随军牧师，并于一六五七年反对克伦威尔加冕为王。王政复辟（一六六〇年）之后，他因坚持不从国教而遭受迫害，影响力大大削弱，这也改变了他后半生的道路与事奉。

虽然在清教徒家庭中长大，但欧文直到一六四二年才获得自己救恩的确据。他当时参加了伦敦圣玛丽·奥德曼伯里堂（St. Mary Aldermanbury）的聚会，原以为会听到著名的埃德蒙·卡拉米（Edmund Calamy）的讲道，但当日登上讲台的是位临时讲员，欧文至死也不知道他的名字。这位讲员证道的题目是“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太 8:26），神借着这篇讲道使欧文得着了救恩的确据。¹

¹ 若想阅读约翰·欧文的简短传记，可参阅周毕克（Joel Beeke）与兰道尔·彼得森（Randall J. Pederson）所著的《认识清教徒：现代再版指南》（*Meet the Puritans: With a Guide to Modern Reprint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7），

翌年，欧文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著作，从此开启了长达四十年的写作生涯。他一生著述八十多部，其中一些在他去世后才得以出版。许多著作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近几十年陆续再版。他关于罪的三卷论著，近年再版，题为《胜过罪与试探》（*Overcoming Sin and Temptation*）；为捍卫有限救赎（particular redemption），所他撰写了一系列著作：《基督之死带来的死亡之死》（*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论三一神的灵修作品《与父、子、圣灵相交》（*Of Communion with God the Father, Son, and Holy Ghost*）、《默想并论述基督的荣耀》（*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以及鸿篇巨制《圣灵论》（*Pneumatologia: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Holy Spirit*）。《真信心的标记》（*Gospel Evidences of Saving Faith*）虽较为冷门，却是欧文二十四卷《作品集》（*Works*）宝库里的一颗宝石，非常珍贵。²

第 455–463 页。若需详尽传记，可参阅彼得·图恩（Peter Toon）的《神的国务之臣：约翰·欧文的生平与工作》（*God's Statesman: The Life and Work of John Owen, Exeter, England: Paternoster Press, 1971*）；或克劳福德·格里本（Crawford Gribben）的《约翰·欧文与英国清教主义：失败的经验》（*John Owen and English Puritanism: Experiences of Defea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² 《约翰·欧文作品集》，由 W. H. 古尔德（W. H. Goold）编辑，共二十四卷（1850–1853；1966 年由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再版）。本文后续引用的欧文作品均出自真理旌旗出版社再版本。欧文论罪的三卷著作包

本书的价值

对基督徒生命的活力而言，没有什么比信心更重要的了。《圣经》不仅教导我们因信称义（加 2:16），也教导我们因信成圣（徒 26:18），并且因听信福音而领受圣灵（加 3:2、5、14），又因着信而成为神的儿女（约 1:12 - 13；加 3:26）。义人因信而活（罗 1:17；加 3:22）。若没有信，就不能讨神的喜悦（来 11:6）。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我们靠着信神的儿子而活，祂爱我们，为我们舍己（加 2:20）。凡不出于信的都是罪（罗 14:23）。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信心的一生。

然而，常常令人困惑的是，真实信心的本质与标记究竟是什么。《圣经》告诉我们，确实存在“死的信心”（雅

括：《论信徒当治死之罪》（*Of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in Believers*）、《论试探：其本质与能力等》（*Of Temptation: The Nature and Power of It, Etc.*），以及《论住在信徒里之罪残余的本质、能力、诡诈与盛行》（*The Nature, Power, Deceit and Prevalency of the Remainders of Indwelling Sin in Believers*），均见《作品集》第六卷。这三卷后被合刊为《战胜罪与试探》，由贾斯廷·泰勒（Justin Taylor）与凯利·卡皮克（Kelly M. Kapic）编辑（Wheaton, Ill.: Crossway, 2006）。《基督之死带来的死亡之死》见《作品集》第十卷，亦由真理旌旗出版社单行出版，并由巴刻（J. I. Packer）撰写序言。《与父、子、圣灵相交》见《作品集》第二卷，并另行以《与三一神相交》（*Communion with the Triune God*）再版，由贾斯廷·泰勒与凯利·卡皮克编辑（Wheaton, Ill.: Crossway, 2007）。《默想并论述基督的荣耀》见《作品集》第一卷；《论圣灵》见《作品集》第三、四卷。欧文的多部著作也以平装节选本与现代风格改写形式出版。本书原名为《神选民信心的福音性根基与标记》（*Gospel Grounds and Evidences of the Faith of God's Elect*），收录于《作品集》第五卷，第 401-457 页。

2:14 - 26)。经文中也有一些例子提到，有人“信了”，却最终证明并不是主耶稣真正的门徒（例如《约翰福音》2:23 - 25；8:31 - 37）。因此，认识得救信心的本质，具备能力分辨自己生命中得救信心的特征，并知道如何操练信心，使之灵性兴盛，是极其重要的事。能够达到这些牧养性的、诊断性的目的，同时又使我们始终注目于信心的对象——基督祂自己——的书籍可谓凤毛麟角。而在这本原题为《神选民信心的福音性根基与标记》的短篇著作中，约翰·欧文做到了这一点。这本书之所以至今仍对教会有价值，有四个具体的原因。

第一，*欧文强调了福音性基督教与其他一切宗教体系之间的区别*。特别是那些专注于基督徒实际生活的书籍，常常指不出这一区别。许多书籍（以及讲道）充满道德性的指导和实际的劝勉，却未能将福音性基督教与其他宗教区别开来。

如今，用“福音”作形容词几乎成了一种风潮。关于“福音”成圣、或“以福音为中心”、或“受福音推动”的书籍充斥书架。或许有些读者甚至开始厌倦了这一趋势，认为它不过是一阵稍纵即逝的神学风潮。在此，我不评论这些标题；我要指出的是，欧文早在这一“以福音为中心”运动出现前三个半世纪就已经这样使用了！在欧文的著作中，他

常把“福音”当形容词来用。在本书中，他至少九次这样使用：其中六次写到“福音性的圣洁”，两次写到“福音性的悔改”，另有各一次写到“福音性的恩典”与“福音性的礼仪”。

再者，这本书的原题——《神选民信心的福音性根基与标记》。这本论文直到一六九五年才出版，也就是欧文去世十二年之后，因此这个标题很可能是出版者定的，而非出自欧文本人。尽管如此，这个标题准确地描述了欧文这本书的内容，因为他在书中考察了得救之信的根基与标记，并投入大量的篇幅与精力来区分真信心与假信心。熟悉历史的读者大概也能猜到，欧文写作的对象包括罗马天主教徒、贵格会信徒（Quakers）以及苏西尼派（Socinians）信徒。欧文深切关心罗马天主教的形式主义、迷信与律法主义，贵格会的神秘主义，以及苏西尼派的理性主义。他反对他们的立场，并且坚持认为福音是真正得救之信的根基，福音塑造了信心。欧文将福音定义为“神的公开宣告，祂藉着基督的位格、中保工作、宝血、公义与代求，来拯救罪人。”在欧文看来，信心的本质与生命就在于，人的灵魂能明辨、并全心全意地赞同神藉着祂儿子十字架的工作来拯救罪人的方法。真正的信心乐意接受这一救赎方法，因为这是最能在神一切圣洁与恩慈属性中荣耀神的方法，也是最令重生心灵满足与喜悦

的方法。若没有这样的福音确信，便没有得救之信心。

正因抱持这坚定的信念，欧文并不满足于只劝读者从外在的道德、行为或宗教操练的标准来省察自己；相反，他敦促读者必须在属灵里经历真实、内在的恩典工作，使其弃绝一切其他得救的指望与途径，完全投靠于显明在基督里的神之恩典。对欧文而言，这才是真正的福音性基督信仰，完全接受这信仰，就是得救信心的第一个明证。

其次，这也自然引导欧文在展示得救之信的真本质时，可以避开律法主义与反律法主义（*antinomianism*）的错误。虽然欧文在本书中并未使用“律法主义”或“反律法主义”这两个词，但他确实指出，真正重生的人可以一方面与“放荡的罪人”（*profligate sinners*）区分开来，另一方面也与那些“仍在律法责备之下的人”区分开来。区别之处在于，重生的灵魂在一切事上都不断地渴慕神的荣耀，致使其内心深切而持久地认同神的圣洁。欧文说：“恩典与属灵光照的第一道光芒，使他们在心中与灵魂里开始不知疲倦地渴求神的荣耀。”

正是这种对神荣耀的渴望，保守信徒的心，使之不落入律法主义的斯库拉（*Scylla*），也不陷入反律法主义的卡律布狄斯（*Charybdis*）（译者注：在希腊神话中，斯库拉是个海怪，卡律布狄斯是一处巨大的漩涡，两者分居海峡两

侧，水手如果避开一边的海怪，就会撞向另一边的漩涡，极难通过）。信徒如此深切渴望神的荣耀，以至于除了福音所提出的救法，即藉着耶稣基督的中保工作得救之外，不能接受任何其他、看似配得上圣洁之神的救法。这使灵魂远离律法主义——即凭着自身的道德功德或遵行律法的表现，才被神接纳。然而，同样渴慕神荣耀的冲动与意愿，也使重生之心远离反律法主义——即藐视或忽略神律法（*antinomos* 一词源自两个希腊词语：*anti* 是“反”的意思；*nomos* 是“律法”的意思），并将恩典曲解为放纵、许可罪行。那产生对神荣耀渴望的属灵光照，也正是福音性圣洁的“泉源与原则”。

正如欧文在本书第二章所论述的，得救真信心的第二项标记在于：养成习惯，赞同神要求的圣洁与顺服，不但因为这样可以荣耀那位圣洁的神，也因为这是神造人之目的。毕竟，我们起初乃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如今也正在照祂的形像得更新（弗 4:24）。所以，圣洁可以“使我们的本性，获得在今生所能达到的正直与完善”。而真正的信徒，尽管常因罪的试探与肉体的软弱而跌倒，却始终渴望在圣洁上更进一步，并渴望不断向基督荣耀样式转变。

第三，欧文在悔改与追求确据上，为信徒提供了实际的指引。全书的目的在于指出得救之信的根基，及其主要、

首要的标记；但其目的并非提供一本用来察验别人是否得救的手册，而是要用来察验自己。

欧文选择强调四项标记，书中四章大致对应这四项目标。第一项标记，上文已提及，就是接受并赞同神藉着基督拯救罪人的方式，认为这是最能荣耀神、最能满足我们灵魂、并最尊崇神律法的救赎方法。第二项标记，即赞同神要求的圣洁与顺服，我也已在前文提及。

在全书第三章、也是最短的一章里，欧文讨论了另一项标记：“在所有神设立的敬拜礼仪中，无论是私下或公开，持续努力地操练一切恩典。”所谓“恩典的操练”，欧文指的是福音恩典——例如信、望、爱——的内在运行，也就是后来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提到的“宗教情操”（religious affections）。³ 在祷告与敬拜中，仅仅例行公事，与在圣灵扶持的信心中真诚地将心归向父，二者之间有极大的区别。欧文关切敬拜中的形式主义与迷信，认为恩典的内在操练是防止人从真正福音敬拜中堕落的最重要保障。欧文的指导既实用又简洁，任何在私下灵修或公开敬拜中感到形式化或心灵冷淡的信徒，若能坚持按照欧文的指导

³. 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宗教情操真伪辨》（Religious Affections），约翰·E·史密斯（John E. Smith）编，在《乔纳森·爱德华兹作品集》（*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第二卷中（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去行，都将获益。

欧文特别擅长劝勉那些软弱、心有疑虑的基督徒，在第四章中他给他们列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作为得救信心的第四项标记，欧文提到一种特别的悔改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信徒的灵魂能专注于操练信心，并使心灵进入属灵的状态。欧文尽力澄清，他在此提到的并不是福音性的悔改，即所有信徒都表现出来的悔改（不过，他所指的悔改在性质上与福音性悔改一致）。相反，他是指一种特别程度的悔改，他认为有六种人必须有这类悔改，并细致地描述了这六种人。随后，他又列出这种特别悔改状态所需具备的七项具体内容或要求。在这里，欧文展现出绝佳的牧养情怀：他为挣扎中的信徒提供了合宜的劝勉，并敦促他们必须脱离世界、为罪痛悔、治死肉体、在独处时谨慎看守自己的心、切望得拯救，并在属灵思想上多有增长。对于任何灵性退后或心中疑惑的信徒，以及那些希望帮助他们的牧师与辅导者而言，这一整套操练都极为有益。

最后，*欧文在描述与辨析信徒的属灵经历方面尤为出色*。当然，这与前一点相关，但值得特别提及。因为欧文如同极少数属灵医师一样，能用神圣话语的手术刀，深入探究圣徒内心深处的思想、意愿与情感。

欧文特别擅长帮助信徒理解自己内心的复杂情形。他

认识到，在重生之人的心中，看似矛盾的思想与欲望共存。例如，欧文指出：“在基督里的属灵喜乐，与因罪而有的敬虔忧伤，两者之间并无矛盾。”事实上他认为，若想心中常有“踏实的喜乐”就必需为罪哀恸。他写道，“的确，在敬虔的忧伤里有一种隐秘的喜乐与安慰，且有极大的属灵满足，这是我们最大的喜乐。”

欧文同样指出，信徒既有“最深的谦卑”，又能“敏锐地感受到神之爱以及与神和好”。再次，真正的基督徒会因自己的罪而“心中忧伤、不安”；但这种忧伤“并不与属灵的平安与安慰相矛盾”。事实上，正如欧文在其书的最后一段中所写的，真正“最深刻认识到神荣耀”的人，往往是“那些最谦卑、最轻看自己、最知道自己在神面前何等不配的人”。

欧文也解释了，信徒的信心如何在试探与罪恶的黑暗中彰显出来。他指出得救信心的第二项凭据是坚定不移地认可神所要求的圣洁与顺服，随后他进一步指出，“每当人心未达到这圣洁时，心中激起的不满与自卑”便显明了这份信心。欧文指出，真正的信心并不会使信徒陷入怀疑的极度痛苦之中，反而会生出“圣洁的羞愧”。因此，即使罪“在我们心中、并且与我们争战”，引发“内心纷乱挣扎”，即使我们可能“属灵衰退”，只要心中仍保有“圣洁的羞愧”与

“敬虔的忧伤”，那么我们就是有信心的。

本书的第一章或许最能体现出欧文的洞见。在那里他指出，一颗心灵若“被真理的知识照亮，又因属灵的责任而意识到自身的光景”，那么就会产生两种强烈的渴望，这两种渴望会全然支配其生命。第一种渴望便是使“神得荣耀”；第二种渴望是“灵魂得享永远的救恩”。欧文说：“任何蒙光照的心灵都拥有这两种渴望。”这正是区分真信徒的标记。因为，不同于放荡之人或宗教伪善者，重生之人绝不可能不寻求荣耀神，而单单渴望自己得救。然而，福音——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拯救罪人的道路——“促使这两种渴望达成完全的一致与和谐，并使两者增长、彼此促进”。欧文断言：

对神荣耀的渴望，会增强我们对自身得救的渴望；而对自身得救的渴望，又会扩充并点燃我们在得救中荣耀神的渴望。这些事都在基督宝血里实现了完全的和谐与彼此的益处……因为这是神在无穷智慧中安排妥的方式，要在拯救罪人的事上荣耀祂自己。

这样的属灵洞察贯穿欧文所有的著作，包括本书在内。当圣灵赐福时，这些洞察不仅带来教导，也有助于在我们心中培养信心、悔改、破碎、谦卑、喜乐与平安等属灵恩典。

编辑说明

众所周知，欧文的文字难以阅读，这或许也是本书在过去一个世纪中未曾单独出版的一个原因。在编辑本书时，我的目标是保存欧文论述的结构与实质，同时使现代读者更容易阅读。包括以较为熟悉的词语取代许多古旧词汇。例如，将“*approbation*”改为“*approval*”，“*displacency*”改为“*dissatisfaction*”，“*disquietment*”改为“*anxiety*”。但为了使欧文的文字更易阅读，我也简化了句法：把冗长复杂的句子拆成较短较明晰的句子；将动词由被动改为主动；删去重复；澄清（并在必要时补充）引用的经文；并调整句子结构，便于读者的理解。

我也努力让欧文整体作品的结构更为清晰。与同时代许多作者一样，欧文常常使用层层递进——要点、次要点、次次要点，甚至次次次要点——往往让最专心的读者也难以辨明哪些内容彼此呼应。在本书的处理上，我并未重新编排论证本身，只希望其结构可以更加明晰。我采取了以下几种方式：提供目录以呈现全书主要的分段纲要（尽管未涵盖所有旁枝性的论述）；在四大部分中加入编号的小标题；在过渡处加以润色，并在某些地方略为扩展；在有些地方以先行词取代代名词，使欧文的论点更为显明。

我相信最终的成果既保存了欧文著作的核心内容与整体风格，又让二十一世纪的读者更容易接受。我盼望并祷告，让新读者也能在欧文的著作中，得着与我同样的属灵滋养。

——布莱恩·G·赫奇斯（Brian G. Hedges）

简介

信徒藉着福音得着属灵的安慰，这对于神的荣耀和信徒的益处都尤为重要，因为神极其愿意让一切承受应许的人都得着确实的安慰。为了这个目的，祂已经预备了赐下安慰的途径和方式。信徒理当享有的这份安慰，应是他们在今生最根本、最优先关切的事。然而，残存在信徒心中的罪以及其他试探，却拦阻他们真实地、甘甜地享受这些安慰。因此，尽管他们有权享受这些安慰，却常常缺乏这恩典的感受，也因此在他们各样职责、试炼和苦难中缺乏由这些安慰而来的扶助。

真实、使人得救的信心——神选民所拥有的信心——是一切真安慰的根基。因此，信徒在现实生活中显出的真信心越多，得到的安慰也就越多。若显不出真信心，属灵的安慰就不能持久。因此，为帮助信徒获得这些安慰，或重新感受到这些安慰，我要问：在今世一切临到信徒的试探和风暴之中，信心借着哪些重要作为来显明其真实性？

我在回答中提及的那些标记，都经得起《圣经》和经验最严格的检验。

这些标记如下：

一、选择相信、认同神拯救罪人的方式——即单单借

着基督的工作来拯救罪人。

二、养成习惯，赞同神在《圣经》启示中要求的圣洁与顺服。

三、在一切神设立的敬拜礼仪中，无论是私下或公开，恒常努力操练诸般恩典。

四、使心灵进入一种特别的悔改状态。

标记一：

选择相信、认同， 神单单借着基督的工作拯救罪人

得救信心的最基本行为，就是选择相信并认同神借着耶稣基督的中保拯救罪人的方式，只单单倚靠耶稣，同时弃绝一切其他所谓的救赎方法与途径。我的解释和证明如下。

得救之信心，就是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约壹 5:10）。“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约壹 5:11）。这是神赐下的见证，祂亲自见证这伟大而神圣的真理——就是祂已经为信的人白白预备了永生，祂为他们预备了救恩之路。凡神所预备的，因其必然赐下，所以就说是“赐给”。因此，神在创世以前就在基督耶稣里应许并赐恩给选民（提后 1:9；多 1:2），这恩典乃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的中保之中、并且借着耶稣基督的中保赐给选民的，这就是神赐人永生的唯一途径。

因此，恩典完全在基督耶稣里：通过祂、并且从祂那里得到恩典。我们是永远得救还是永远灭亡，全然取决于我们是否认同这一见证——是赞同并颂赞这救赎罪人的道路，还是拒绝这条道路。这也恰恰是合理的：因为，当我们领受神的见证时，“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实的”（约 3:33）。如

此一来，我们便将祂真理的荣耀归给祂，并在此将祂一切圣洁的属性归给祂。这是我们在今世所能尽的最尊贵的本分。若我们拒绝这见证，就使神成为说谎的（约壹 5:10），这几乎等同于完全否认祂的存在。

我们应留意，在宣告这见证时是多么的庄严。“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父、道、与圣灵；这三位原为一”（约壹 5:7）。三一真神，在同一神性的合一中，各自按照自己的位格行事，在救赎中完成不同的工作，共同作出这一见证。福音宣告这些神圣的作为，又加上一个见证，将圣三一至高的见证直接应用在信徒的心里。这就是恩典与一切圣礼的见证——“在地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壹 5:8）。这些虽与父、子、圣灵在本质上不同，却在见证上同归一致。它们藉着在信徒心里的功效，使人确信这真理。生命与死亡在此见证中庄严而荣耀地摆在我们面前：接受这见证，就是信心的工作，使我们得着永生。唯有在此意义上，神与人之间才能够和好；否则，人必永远灭亡。

因此，值得称颂的救主如此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认识父为独一真神，认识祂差遣了耶稣基督成为拯救罪人的唯一道路，认识耶稣基督乃是为此目的、受父差遣而来——

这便是我们的恩典与本分，使我们有权承受永生，并使我们实际享有永生。

进一步说明得救信心的本质

需要更加仔细地解释这些事。

一、罪人如何得救，是区分各种宗教的最根本问题。宗教之间其他的差异，则是因人对于救恩的不同理解造成的。人真正开始关心宗教时，首先面对的问题就是：罪人怎样才可以得救？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怎样做才能得救？人怎样才能蒙神接纳？（参《使徒行传》2:37；16:30；《弥迦书》6:6-8。）

良心一旦提出这个问题，那么不得到答案就不会罢休。先知说：“我要观看…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哈 2:1）。人有充分理由认真寻找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若得不到答案，便必永远灭亡。若人在今生不能回答自己，那么将来如何回答神呢？因此，若不能随时握有这个问题的准确答案，就无人能盼望永恒的福乐。

人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取决于两个神圣之约——行为之约或恩典之约——对他们心灵的影响。从绝对意义上讲，这两个约彼此不相容，故此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完全相反的，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10:5-9 所说。一者说：

“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这是你得救的唯一方法。”另一者完全弃绝此答案，把全部信心放在基督耶稣里。因此，人给自己的答案有极大差别，因为人的良心只会说、也只会听那与自己所属之约一致的话。这些分歧唯有借着基督的血才能得以和合（罗 8:3）。多数蒙光照的罪人似乎仍坚守行为之约的见证，因此永远灭亡。惟有“藉着耶稣基督复活……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才能救我们（彼前 3:21）。

二、神拯救罪人的方法，源自于祂无限的智慧，这一方法有能力、有果效地成就祂的目的。因此，人要么接受，要么拒绝。仅仅同意这个概念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看见这个方法当中神的智慧与能力，才能放心地把自己交托给它。有些人看到神的拯救方法，认定它为神的大能和智慧；另一些人则拒绝它，视为愚拙、软弱，不值得信靠。这种区别造成了人与人之间永恒的区别。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8 - 24 描述了这种差异。奇妙的是：同样的真理，以同样方式、同样手段，同时呈现在不同的人面前——这些人处境相同，同样切切关心此事，但接受的方式却完全不同。有些人领受真理、接受它、赞同它，并把自己的生命与得救托付给它；另一些人则轻视它、拒绝它、认为它无足轻重，也不把自己托付于它。对前者，它是神的智慧，神的能力；对后者，它

是**软弱和愚拙**。答案必然是二者之一——没有中间立场。如果它不是唯一的道路，就不是好的道路；如果这条道路不是最好的道路，或者如果还存在别的道路，那么它就不是一条安全的道路，因为这条道路与其他一切道路在本质上永远不相容。它若不是神的智慧，就是彻底的愚昧。唯有永恒主权的恩典，才能在蒙受福音的人之间作出区分。唯有实际恩典的大能，才能医治人的不信——这种不信使人的心思蒙蔽，只把神拯救罪人的道路看作愚拙和软弱。大多数曾听过福音、知道神救赎方法的人，至今仍然被这不信影响。他们不认为这救法显出无穷的智慧，也不认为它有拯救的大能。有些人任凭自己的情欲，漠视福音；还有人应验了先知的预言：“你们这些轻慢的人要观看、要惊奇、要灭亡”（徒 13:41，引自《哈巴谷书》1:5）。有些人受黑暗与无知的辖制，他们不明白福音的奥秘：“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撒但是这世界的神，牠弄瞎了一些人的心，使他们充满偏见，迷恋现世，而基督是神的形像，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不进这些人心里。有些人把福音与自己的行为、处事方式和责任掺杂在一起，那些是属于行为之约的事，永远无法与神的救赎道路调和（罗 10:3 - 4）。不信就是这样永远毁灭了人的灵魂，他们不能、也不愿意认同福音中提出的神的救法。他们看不出这是无穷智慧和能力的作为，故此不

能放心地把自己交托给它，也不能拒绝一切自称能带来救恩的途径。明白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认识救恩信心的性质与运作方式。

三、整本《圣经》以及从神起初设立的所有制度，都见证神拯救罪人的方式，是借着交换、代替、赎罪、满足与归算完成的。这类救赎用语最早出现于第一次的应许，并贯穿于所有律法基于那应许而设立的献祭制度。经文教导说，神指定了一条道路，罪人可以通过它得救。既然律法是为罪人设立的，故此我们原本预期，罪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完全取决于他们在律法面前所能做的或所能受的。《圣经》却说：“不是如此。”因为“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另参《诗篇》143:2；加 2:16）。他们也不能靠承受律法所要求的刑罚来拯救自己，因为他们根本做不到，所以必永远灭亡。正如经上说：“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因此，必须另有一条性质不同的救赎之道；否则，《圣经》中启示出的神之心意就显得不够完全，甚至误导人。然而，《圣经》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宣告确实另有一条道路：就是中保代替罪人，这位中保将担当罪人招致的律法刑罚，并成全他们无法成全的义。

不论人是否喜欢，这就是神拯救罪人的方式。《罗马书》第八章如此说明：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罗 8:3-4；另参《希伯来书》10:5-10）

在《哥林多后书》，保罗写道：“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5:21）。

在我们这个时代，不信之心已经使许多人拒绝了福音中显明的神之荣耀，但我们已在其他地方为真理充分地辩护了。¹

四、要清楚看见神在祂救赎计划中彰显出的荣耀，必须具备若干前提。这些前提，就是要恰当地思考我们始祖堕落本质，并且思考我们随后离弃神这件事。在此，我不是要讨论堕落的所有性质及其影响，因为我们无法完全理解，更无法完全表达。我只说一点：若我们没有清楚认识堕落与背道的恐怖与可畏，若不认识罪亏缺神荣耀的严重性，以及堕落带给受造界的混乱，我们就永远都看不出为何弃绝个人的义、转而拥抱中保的救赎，是如此合理且如此荣耀。同样，

¹ 详情参见 John Owen, *Vindiciae Evangelicae; or, The Mystery of the Gospel Vindicated and Socinianism Examined*,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6), 12:1-616.

我们也必须认识人与神之间无限的隔绝，以及我们不可能靠自己亲近神这一事实。我们还必须认识：人完全无能做任何事，不能满足律法，也不能满足律法中神的圣洁与公义——也就是说，无论在本性、心灵、还是行为上，我们都普遍缺乏神的性情、圣洁与旨意。如果我们在头脑中、在良心里不知道上面这些事，那么我们就无法正确相信，也无法领悟这条新救赎之道的荣耀。人类对这些事有模糊而不完全的概念（或对其中某些有模糊认知）；许多人意识到，要使罪人脱离神的震怒，必须有某种赎罪或代偿。然而，当神的救赎之道向他们呈现时，他们却拒绝，因为“体贴肉体的，乃是与神为仇”（罗 8:7）。然而，当灵魂遭遇强烈而持久的责备时，这些责备就会光照人，使人真确地看见神拯救罪人的方式满有荣耀与美丽。

五、福音是关于救恩之道的神圣宣告，这救恩是借着基督的位格、祂的中保、祂的宝血、祂的义与祂的代求而成就的。只要罪人肯信，那么福音就向他们启示、宣告并提供一条得救之路。正如这真理包含在最初的应许中一样，整本《圣经》的每一句话都以此为根基。若无此真理，神与我们之间将不可能有任何交通，就如神与鬼魔之间一般。福音宣告，这条道路不是通过律法或其行为（即不是借第一约或其条件，也不是借我们自己的行为或受苦），而是一条全新的

道路，源自于无限的智慧、爱、恩典与良善。这条道路是借永恒神子之道成肉身，在其中以中保的职分完成一切为罪人称义与得救所必须的工作，并且受苦，以成就祂自己永远的荣耀（参《罗马书》3:24 - 27；8:3 - 4；林后 5:19 - 21）。

福音还宣告，*唯有借信靠基督*，方能得着这救恩计划的益处，借基督的替代（即立约的保证），我们的罪归算给祂，祂的义归算给我们。

这正是我们要探究的对信心的考验。既然福音中提出、提供并赐下救恩，那么真得救的信心便领受它、认同它，并安息于其中。得救的信心弃绝一切其他盼望与期待，全然信靠基督这独一的救恩之道。因为神指给我们这道路，并非单单当作一个“可以同意或否认”的真理概念摆在我们面前（否则，只要有人同意《圣经》的历史事实，就都可以算是真基督徒了）。不，我们必须在实际生活中接受这救恩之道；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亲自将自己交托给基督，使祂成为我们的生命与救恩。因此，我将论述得救的信心如何认同这救恩之道，并如何彰显出来，使信徒得着安慰。

得救的信心认同神的救恩之道，因为这最能荣耀神

那么，得救的信心如何认同神的救恩之道？依据是什么？目的又是什么？首先，信心认同这救恩之道，认为它是

神设计并且赐下的，是最恰当的。保罗在《希伯来书》2:10指出：“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惟有与神无限的智慧、良善、恩典、圣洁与公义相称的事，才配得上神。信心辨识与认同的，正是这救恩之道。它在各方面都配得上神，符合神圣洁本性的每一个层面。因此，保罗称救恩为“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这救恩之道中显明之神之荣耀，唯有借信心才能看见、才能接受。毁坏人灵魂的那种不信，正是不能看见、也不能认同这救恩之道中有神的荣耀。人之所以不接受福音中的救恩之道，其原因在于他们看不见、也不明白这道中充满神的荣耀。他们看不出救恩之道如何配得上神、如何与神相称、又如何显出神本性的各样完美。他们受了蒙蔽，以至于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 4:4）。因此，他们视神的救恩之道为软弱与愚拙。

信心的本质与生命就在于此：信心看见、辨识并判断福音中提出的救恩之道——借耶稣基督拯救罪人——正符合神与祂一切神圣属性。在此，信心完全将荣耀归给神，这是信心独特的工作，也是它最显著的特征（罗 4:20）。信心在此安息，并因此得着更新。

信心特别因神在救恩道路中彰显出的无限智慧而欢喜。神在创造大工中藉着能力彰显出来的智慧，本身就足以让我们在一切自发敬拜中将荣耀归给神、尊祂为神。同样，正确的领会神在新创造中、在藉耶稣基督拯救罪人的道路上彰显出的无限智慧，就是一切属灵、福音敬拜的根基，我们藉此将荣耀归给神。

神特别安排要在救恩中显明并荣耀祂的智慧。基督被钉十字架乃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林前 1:24）。在祂里面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识的宝藏（西 2:3），一切神智慧的宝藏都在基督里面，并且在基督身上彰显出来，为要藉福音显明给信心。这就是神的安排，为要显明祂百般的智慧（弗 3:9 - 10）。

因此，我们如何领悟、如何认同神在设立这救恩道路中的智慧，我们的信心也就如何。如果我们不明白这一点，我们的心不为此感动，那么便毫无信心可言。

我不能在此逐一列举神在救恩道路中彰显智慧的特殊实例，不过我在其他著述中已略有记载。² 我只想说：救恩的根基——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本身就是神无限智慧的荣

² John Owen, *Christologia: Or, A Declaration of the Glorious Mystery of the Person of Christ—God and Man,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6), 1:178–223.

耀作为，整个蒙福的受造界将永远为此惊叹。道成肉身本身就表明，这道路、这作为是属神的，耶稣基督的面上显明了神的荣耀。这是神自己的作为，唯有神的智慧才能达到如此地步。神在这救恩根基及其上所建一切事物中都彰显祂的智慧，若能认识并领会这智慧，我们的信心便是稳妥的。

救恩也荣耀地、丰富地显明神性中的其他属性：祂的良善、慈爱、恩典与怜悯。神就是爱（约壹 4:8），除了这位自身就是爱的神以外，再无其他神。神也称自己有恩典和怜悯，《圣经》一再声明，神就是要藉着基督拯救罪人的工作，将这些属性完全显明出来。《圣经》将这些属性向信心之眼敞开，信心可以看见这无限的良善、爱与恩典正与神相称，并且惟有在祂里面才能有此属性。信心因此得以安息并且欢喜快乐（彼前 1:8）。信心不断地发挥作用，坚守并认可这救恩道路，认为它最能彰显神诸般完美属性。

当不信占上风时，人心丝毫看不出救恩道路中神的荣耀，这荣耀正与神的属性相称，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4:4 中宣告了这一点。当人丝毫看不出神的荣耀时，无论他们表面上说什么，都不能喜乐地接受福音，因为他们看不出为何要接受福音。他们看不见基督的可爱，祂乃是这道路的生命与中心。他们看“他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赛 53:2）。正因如此，福音初传

时，犹太人觉得它是绊脚石，希腊人觉得它愚拙。由于他们的不信，他们看不见福音乃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我们必须如此看待救恩这条道路，否则它就会被视为愚拙（林前 1:23 - 24）。

同样出于不信的缘故，许多人拒绝福音真理，他们否认基督的神性，不相信超自然的奥秘。他们看不见救恩中神荣耀的价值——任何不信者都看不见。因此，那些虽然不直接反对福音教义，却不能正确活出福音的人，同样也看不见。就比例而言，在承认福音真理的人中，真正经历其救恩之大能的实在不多。

然而，真正的信心在此处却能够坚定地站立。只要人的灵魂还能倚靠信心来选择并认可这条神为罪人设立的救恩之道，并看明神如此成就救恩乃是为着祂自己的荣耀，且完全符合祂的属性，那么，这灵魂在一切试炼中就必得着充足的扶助。如此一来，在各种试探之中、甚至是与罪最黑暗、最痛苦的争战里，信心也能显明自己是真实无伪的。心中罪的权势与控告会使人困惑不安，而真信心却可以胜过它们。信心绝不会脱离这坚固根基，因为这信心正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绝不会失效。正是这信心，显明了神在救恩中彰显出的智慧、能力、恩典、慈爱与良善，从而说服了信徒的灵魂，使其看见救恩的美好。这信心使灵魂因救恩而满足，视之为

亲近神的唯一方法，也是最美之路。这样的信心弃绝一切其他的救恩之道，同时也证明了自己的真诚无伪。

这样的灵魂，在离开世界时便得着确据，知道自己将进入荣耀之中。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一个充满各样罪的灵魂，当它与身体分离时（可能处在极大的痛苦、忧患、煎熬，甚至暴力之下），竟能立刻与神同在，进入祂的荣耀，与祂宝座前的众圣者一同享受永恒的安息与福乐。在此事上，信心也能辨识并认可这伟大、无法言喻的神圣作为，视之为最符合神无限智慧与恩典的安排，最能彰显基督中保之功效，彰显圣灵卓越的成圣工作。信心如此认可，并非凭借自身有什么功德、配得进入荣耀之处。事实上，若有人以为自己以及自己在今生所行的事上，配得上那将临的荣耀，那么他既不了解那荣耀，也不可能用正当的方式渴慕那荣耀。因此，有些自称有信心的人才会发明炼狱（*purgatory*）这一名词，认为人在离世之后尚须在炼狱预备好，才能进天家。他们并不真正明白，人盼望在死后能够进入荣耀的凭据是什么。

凡在试探与沮丧中的人，都当把自己的信心带到这里检验一下。其实，我们众人都处在这样的光景中，只是程度不同罢了。首先，要按着神的话语严格查验，这里描述的得救信心之本质及其运行，是否真实。这里的信心预设或断言了几件事：（一）借耶稣基督而得的救恩，是神智慧、能力、

良善、慈爱与恩典的首要果效；（二）福音的目的，在于彰显、宣告并见证这一点，使其中神的荣耀得以显明；（三）得救的信心就是我们灵魂的行为、责任与工作，借此我们在这些事上领受神的话，并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祂；（四）在这一根基之上，灵魂弃绝一切别的道路和盼望，在生命与救恩的事上，不再凭任何方式寻求在神面前得蒙悦纳，无论是与神的救恩之道相抵触的方法，还是认为光靠基督不够、需要别的东西来补足。

要严格按着神的话语省察这四个原则。若它们显明为神圣的、福音性的、根本性的真理（事实正是如此），就要紧紧抓住这些原则，在任何试探之下都不要动摇。然后，要用这些原则来检验你的信心：你对于福音中神借耶稣基督拯救罪人的方式，究竟持何看法？你是否满足于这条救恩之路，认为它合乎神的本性，完全彰显出祂一切荣耀的属性？你是否愿意用别的道路来取代它？你是否能够、是否愿意，将自己灵魂永恒的福祉完全托付给神的恩典与信实，不再渴求别的救恩之路？神是否借着耶稣基督的面，向你显明祂的荣耀？当你因福音中的这条救恩之路而心得满足时，内心是否生出一种隐秘的喜乐？在一切惧怕与试探之中，在死亡临近之时，你是否弃绝一切别样的预备与安慰，将全部的信心单单放在这条道路之上，放在福音中的那位神身上？信心的作用正在

于此：它必在一切试炼中，成为你灵魂的锚。

得救的信心之所以接纳、认可神借基督设立之救恩道路，其中首要且根本的原因在于：因为这条道路完全符合神的一切圣洁属性，而这些属性也在其中得以彰显、得到荣耀。凡在此根基上认可这条道路的信心，就显明它确实是福音性的，足以扶持并安慰一切信的人。

得救的信心认同神的救恩之道，因为它最能满足人的灵魂

信心认可这救恩之道的第二个方式，在于发现这条道路完全契合一个蒙光照之灵魂的人生方向与一切渴望。³ 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神的国（也就是这救恩之道）比作宝藏和极贵重的珍珠时，祂指出，凡发现它们的人，都满有大喜乐和最高的满足，因为他们得到的东西正合自己的心愿，心灵也得以安息。一个因认识真理而蒙光照、又因属灵的定罪而清楚自己光景的灵魂，主要有两种渴望，整个人都受其支配：第一，愿神得荣耀；第二，愿灵魂得永远的拯救。这两种渴望，哪种都不能放弃。在任何蒙光照的灵魂中，这两种

³ 欧文所说“蒙光照的灵魂”，指的是已经重生、经历了圣灵光照的信徒。他使用“光”这一词，源自于《圣经》的教导（例如：诗 119:18；路 24:45；林后 4:6；弗 1:18；彼前 2:9）。关于这一点更为充分的阐述，可特别参见 *The Causes,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6), 4:163–71。该书第四章。

渴望都不可分割，并且永远都特别强烈。整个世界都不能从一个蒙光照的心灵中夺去这两种渴望。

放纵的罪人对第一种渴望——神得荣耀——毫无兴趣；那些仍在律法之下、尚未得着属灵之光的人也是如此。他们想要得救，却并不关心神的荣耀。他们渴望从救恩中得到的，只是脱离外在的痛苦；无论神是否得荣耀，他们都想得着这种解脱。他们并不渴望真正的救恩。

但属灵之光与恩典的第一道光，便使人的心思与灵魂中产生一种对神荣耀不倦不息的渴望。若没有这一点，灵魂便不知道如何才能得救。蒙光照的灵魂只渴望那能荣耀神的救恩，因为若神不得荣耀，无论灵魂处于何种状态，都不能称为得救。救恩的本质乃是高举神的荣耀——包括观看并享受这荣耀。因此，在每一位蒙光照之人的心思与灵魂中，这一渴望都牢不可移。他绝不会接受任何一种与此相悖的“救恩之道”。

此外，这样的人也必然渴望*自身得救*。为永恒而受造的受造物，出于本性就会有这样的渴望；被定罪的罪人更是渴望得到拯救。而且，人对救恩本质的认识越清楚，他心里的这一渴望就会越强烈、越坚固。

接下来要探讨的问题是：这两种占主导地位的渴望，如何能在一个人的心思中彼此调和，并且同时实现。因为从

罪人的处境来看，这二者似乎彼此冲突。神在公义与圣洁中的荣耀，要求罪人永远灭亡。它不仅写在律法中，也深深刻在人的良心里，我们内心的各种恐惧还在不断地重申律法的判语。因此，罪人若渴望神得荣耀，就等于渴望自己被定罪。

那么，罪人当存哪一种渴望呢？他是否该放弃一切关于自身得救的盼望，甘心永远灭亡？他不能这样行，神也未曾如此要求他，反而给了他相反的命令；那他是否该渴望神舍弃祂的荣耀，好让人的灵魂无论如何都能得救？是否可以不顾神的荣耀？蒙了光照的人同样不能这样行，正如他不能停止渴望自身得救一样。然而，在罪人里面，这两者无论如何都调和不了。

正是在此，每一位信徒的信心得以看见救恩的荣耀。这荣耀不仅使两种渴望达到完全一致与和谐，也使它们彼此增长、彼此促进。渴望神的荣耀，会促进我们渴望自身的得救；而渴望自身得救，也会放大、点燃我们荣耀神的渴望。这两者在基督的宝血中达到完全的一致，彼此有益、互相促进（罗 3:24 - 26）。因为神正是以无限的智慧，定意要在罪人的得救中荣耀自己。神一切荣耀的属性与内涵，都与罪人的得救完全和谐、一致，并不彼此冲突。祂本性的一切属性，都在这救恩中，并借着这救恩，被荣耀地高举。这样，律法提出的一切反对意见都得到了回答，神的荣耀与罪人的得救

并非彼此冲突。律法援引神的真实，在律法的威吓、刑罚与咒诅中为祂申辩；它又援引神的公义、圣洁与严厉，这一切都联起手来要毁灭罪人。但在这救恩之中，已经对律法这一整套控诉给出了完全、且令人满意的回答。因为神宣告，祂已经在这救恩之路中、并借着这救恩之路，满足了一切要求，而且高举了自己的荣耀。这一点，我们随后会看到。

真正的信心在一切困境中都会紧紧持守这一点。灵魂说：“无论我的处境如何，无论我怎样惧怕与困惑，无论我将来还要遭遇什么样的拦阻，透过福音这面镜子，我在耶稣基督里看见：神的荣耀与我的得救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冲突。那原本不可逾越、曾被律法用来攻击我生命与安慰的难题，如今已经解决了。”因此，信心认可这条救恩之路，正因它使这两种主要渴望达到了和谐一致，使灵魂既不必为了神得荣耀而甘心被定罪，也不必在不顾神荣耀的情况下渴望得救。只要人的信心坚守这一堡垒，不断地认可这条藉着基督而来的救恩之路，它就必在一切风暴与患难中，成为稳固灵魂的锚。

得救信心的若干益处

得救的信心在四个方面使灵魂获益：

一、无论遭遇何等困苦，灵魂都不会彻底绝望。所谓

绝望，不过是心中坚持认为神的荣耀与人的得救彼此不相容——认为若人得救，神就不是公义、真实、圣洁、正直的。这样的人断定自己不可能得救，因为无论如何，这都与神的荣耀相冲突；唯独因为这种误解，才使得救看起来不可能。这一思想会彻底地厌恶神，因神的属性而生出怨恨的念头，从而切断一切与神和好的努力。是的，这也会使人憎恶一切与神和好的方法，将其视为软弱、愚拙、毫无功效；在这种绝望的心态之下，人们看待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也是如此。他们认为基督和十字架不能调和神的荣耀与他们的得救。到此地步，灵魂便站到了地狱的入口。然而，信心在此保守灵魂，使其不至落入这种绝望心态和最终的毁灭。因为信心使人内心确信：神的荣耀与灵魂自身的得救之间是一致的、协调的。只要这种确信在心中占主导地位，即便尚未获得自己得救的确据，灵魂仍必然爱慕、尊崇、珍视并紧紧依附这条道路，敬拜其中彰显出的神的智慧与恩典。这本身就是得救之信心的行动与明证（见《诗篇》130:3-4）。

二、得救的信心也能保守灵魂不陷入麻木的沮丧。许多人在试探、黑暗和惧怕中，虽未彻底绝望，却仍落在深深的恐惧和各样灰心中，以致不能积极寻求复兴。由于属灵恩典未得到应有的操练，他们日渐软弱、愈发灰心，甚至有在罪中消耗殆尽的危险。但信心使灵魂常常认同神拯救罪人的

方式，确信在其中，神的荣耀与自身得救不仅完全和谐一致，而且彼此不可分离。这会激发人操练一切的属灵恩典，殷勤地履行一切本分；藉此，信徒可以重新确信自己在救恩中有分。

三、得救的信心还会使人心中充满对神的爱，由此生出爱与蒙恩的盼望。一个被罪恶感压倒，心里满是自我定罪的人，是不可能如此的；但若灵魂得见神的荣耀与救恩之间是一致的，就必然对神怀有这样的爱与感恩，从而在心中点燃爱与盼望（弥 7:18 - 20；诗 85:8；提前 1:15）。

四、基于前述理由，持久而坚定地认可神的救恩之道，将引导人去操练信心；这种操练既显明信心的本质，又是一切救恩益处的源头。此时，灵魂在属灵之光中看见：福音中宣告的神，在基督里显明的智慧、慈爱、恩典与怜悯，以及藉着祂而来的救恩之路，完全足以成就自己的赦免、称义与得救。因此，灵魂便将全部的信靠与把握，安放在福音之上，以得着赦罪、公义与救恩。

得救的信心需要的三件东西

得救的信心需要具备三件东西：

一、一束属灵之光，照亮并揭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宣告的神的智慧、慈爱、恩典与怜悯。得救的信心不只

是认同启示内容是真实的，或承认启示者的权威；这些固然已包含其中，却还不够。在此之上，信心还包括属灵层面的分辨、领会、明白所启示、所宣告之事。若没有这种属灵的领悟，单纯地同意启示出的真理毫无益处。这种属灵的领悟，被称为“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使徒为众信徒恳切祈求这光能增长（弗 1:15 - 20）。因此，我们是用属灵的方式分辨属灵的事，“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西 2:2），也就是对这奥秘中包含的能力、荣耀与美善，有属灵的体验。这正是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腓 3:10）。

信心可以使人对救恩中启示之事的伟大、荣耀、能力与美善，产生一种难以言喻的感受、体验、经历与承认。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明的，人的心灵因此得以看见并明白，救恩的一切方面都与神的智慧、良善与慈爱完全相称。得救的信心必定包含使人产生如此认知的属灵之光。若没有这光，即便口头承认真理，也无法真正荣耀神。信心正是神所预备、塑造并设立的那种恩典，使人能在救赎与拯救的工作上，将当得的荣耀归给祂。

二、其次，有信心的人领受了关于神及其荣耀的属灵光照之后，便看见并认定，这救恩之道完全符合个人称义与

得救的事。不仅方法合宜，而且其中也蕴含神的大能，能确保此法有效。称义这一整件蒙福之事，完全依赖于信心的行动与工作。正如一个人即便看见各样食物与供养之物，若这些东西不合他的胃口、不能滋养他的身体，对他也毫无益处；同样，一个人在属灵上，即便看见福音的诸般卓越之处，若不能发现这些东西正适合自己的处境，也不会得着真正的益处。这正是信心最艰难、也是最伟大的工作。

信心并不是人已经确知自己因基督而称义、得救的那种特别确据；那确据乃是信心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信心本身，乃是确信福音中提出的神的救恩之道，对那具体相信的人而言，是合宜的，也是充足的。信心不仅确信这是一条普遍拯救罪人的蒙福之路，也确信这正是拯救“我”的道路。正如使徒所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1:15）。他的信心并不停留在这样一个层面——即基督降世是为拯救一般意义上的罪人；而是将这救恩之道应用在自己身上，说：这是神的道路，对我这样一个罪魁而言，也是合宜的、并且足够的。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这是信心最伟大、也最艰难的工作。我们可以设想，那要相信的人需要具备若干特征。首先，他已经真实而深刻地认识到堕落人性的罪，认识到我们背离

神、丧失了神的形象，也认识到罪带来的一切可怕后果；其次，他对神的圣洁与严厉、律法的刑罚与咒诅，有合宜的认识，也同样明白罪的本质与应得的刑罚；第三，他对自己一切实际所犯之罪——无论其严重性、数量、或各种的情形——都有完全的认知；第四，他也清楚意识到自己隐而未显之罪，因为他不断发现自己内心偏爱犯罪，且愈演愈烈；最后，他郑重思想自己将来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为永恒而领受判决这件事。

当一个人身上真实地存在这些情况时，他就会发现：这世上最困难、阻碍最多的事，便是要自己去相信——摆在面前的救恩之道确实适合自己，在各方面都足以拯救自己。要完全把握这一真理，推翻一切反对的理由，对他来说极其艰难。然而，神拣选之人的信心正是要成就这一点——使灵魂能够分辨并确信，神的计划中已经包含了拯救自己所需的一切。这种确信建立在属灵的理解之上，并充分地思考了三方面的内容。第一，神无限的智慧、爱、恩典与怜悯——这是救恩最根本的、主权性的原因，而福音又丰丰富富地宣告并印证了这一点。第二，为我们成就并施行这一切智慧、恩典与怜悯的、无法言喻的荣耀之道与方法——也就是神儿子道成肉身与中保之工，尤其体现在祂的献祭与代求之中。第三，数量众多、种类繁多的宝贵应许，借此神以自己的真实、

信实和大能作保，将祂藉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之智慧、慈爱、恩典与怜悯，施行并传达给人。当人正确思考这些事，并思考随之而来的各样鼓励时，灵魂就凭着信心确信：这救恩确实是为自己预备的，并且只能借着这条道路得着。

三、就自然次序而言，信心最后的一项行动，是灵魂弃绝一切其他得救的道路与方法。耶稣基督是使人得救之信心直接且合宜的对象，因为在祂的位格、中保之工和公义中，祂就是这条救恩之道的生命与中心。神要在基督里彰显祂的智慧、爱、恩典与怜悯；正是基督将我们买赎，成就并施行了这一切救恩。我们称义所归算给我们的，是基督的义；而且也是基督在履行祂职分的时候，真实地把这义赐给我们。因此，《圣经》所说的“信基督”，就是单单信靠祂得生命、得救恩。因为正是祂施行并分赐一切属神的智慧与恩典，以成就这些目的。为此，我们来到祂面前，接受祂，信靠祂，倚赖祂，并住在祂里面。也正是这条救恩之道，使信徒在一切试炼与试探之中得着安慰。

得救的信心认同神的救恩之道，因为它最能尊荣神的律法

第三，信心认同神借着救恩拯救罪人的方式，认为这种方式完全实现了神在颁布律法、执行律法时的荣耀，仿佛我们每一个人都亲自完全遵行了律法一样。律法真实地彰显

了神的公义与圣洁，赐下律法的目的，是要借此在这些圣洁的属性上永远高举神的荣耀。任何人都不可设想神已废弃了这律法，或认为神的荣耀会因此受损。神设立律法，为要显明祂的圣洁与荣耀；天地都要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却绝不能废去。信徒若真渴望得救，并因此喜乐，就必须确信：神借着律法所要彰显的荣耀，并没有因他的得救而受到任何损害，反而得到了完全的维护。信徒绝不会愿意神为使他得救而放弃任何一分荣耀。信徒之所以因自己的得救而欢喜，首要的原因在于：借着这救恩，神的荣耀将完全、普遍且永远地彰显。

信心看见并明白：神在赐下律法时为自己所设定的荣耀，借着耶稣基督以怜悯、赦免以及他人的义（律法不涉及这些事）来拯救罪人，而得以完全、永远地保存，毫无遮蔽、也毫无亏损。福音宣告了这一切如何才能实现（罗 3:24 - 26；8:2 - 4；10:3 - 4），信心使人能回应律法的一切质询与控告，以及律法为维护神的公义、真实与圣洁而提出的所有申诉。信心所倚靠、所呈上的内容，使律法在维护神荣耀、公义的一切要求上，得到了最大的满足。《罗马书》8:32 - 34 中，给出了这个答案：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由此我们已经看见，在信徒与罪争战、经历各样试炼与试探之时，神拣选之人的信心如何从他们的心思与良心中显明出来，并成为他们的帮助与安慰。信心正是根据上述这些理由，借着接受、认同神在耶稣基督里拯救罪人的道路，真实地显明出来。

标记二：

始终认同神在《圣经》中要求的圣洁与顺服

真信心在信徒的灵魂与良心中显明自己的第二种方式，是在一切与罪争战、经历试炼和试探之时，长期地认同神在《圣经》中启示的旨意——即我们应当圣洁、应当顺服，这成为他们的扶持与安慰。无论遭遇何等试炼，或心思陷入何等黑暗，信心都绝不会放弃这一点。在任何处境和环境中，信心都会坚定地认同“圣洁”这一要求。

为证明这一点是真正得救之信心的特有表现，我们还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一、所有人按着本性，心里都有一种光，使他们能够分辨道德上的善与恶，尤其是在重要的事情上。这光不是我们后天得来的，也不是教导而来的，不是学来的；我们生来就有这光，它与我们无法分离。这种“道德之光”并不是人在经过思考、反省之后才产生的判断，而是自然而然、不可避免地运作在人最初的内心活动中的。

这“光”不仅让人分辨行为在道德上属善、属恶，同时人们也必然会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对、还是错。这判断乃是在神的审判之下作出的自我判断，使徒在《罗马书》2:14 - 15 中明确指出那些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是这样的：“没

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这里极其准确地描述出天生的良心具备分辨是非的能力：良心既能察觉律法所命定的善事，也能察觉律法所禁止的恶事；并且按着人的行为，或宣告无罪、或定罪。

人性中普遍具备这种基本道德判断与认可能力。有些人（如某些外邦人）会认真对待良心的光照，使道德判断更加清晰、敏锐；也有些人会压抑这光照，直至几乎完全熄灭，便变得如同必灭亡的禽兽一般。此外，即便这光使人仍然具备分辨能力，但因持续、顽梗地犯罪，人已然丧失了判断能力。因此，使徒在《罗马书》1:32中论到那些神任凭其心硬、放任其活在罪中的人时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他们仍然能分辨什么是邪恶、什么是罪，也知道神对这些事的审判，却因爱犯罪、受犯罪习惯的辖制，而轻看自己里面的光，也轻看神的审判，反而喜悦与此相悖的事。使徒在《以弗所书》4:19中这样描述他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今日的世界正充满这样的人。

然而，这并不是我们所说的那种对圣洁与顺服的认同。

这种认同，在最败坏的人身上多少也存在，与我们此处所讨论的那种信心的职责毫不相干，这一点随后将讲明。

二、除了良心分辨善恶之外，得救信心的第二个显著果效，是藉着律法认识善与恶，并且做出判断——或宣告无罪、或定罪。因为律法具有与良心相同的判断能力与权柄——也就是神自己的权柄。对罪人而言，律法如同善恶知识树，使他们睁开眼睛，看见自己所行之事的性质；“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同样，律法也使人认识当尽的本分，因为律法本身构建了一切本分的完整准则。因此，律法使人认识并确信什么是本分、什么是罪，这种认识与确信远远比自然之光的启示更为清楚、明确。因为律法将人的责任与罪扩展到更多的处境，我们若单靠本性往往想不到；并且，律法明确指出每一项罪与义务的性质，比自然之光讲得更为清楚。

藉着律法而有的这种善恶知识，可以在人的心中不断扎根，甚至催逼人履行一切已知的本分，远离一切已知的罪，并判断这一切。然而，信心对圣洁与顺服的认可，并不在于此，原因有几方面。

第一，律法所带来的判断——善恶的认可或定罪——通常停留在具体行为与具体场合。也就是说，人是在某些特定处境中，就某一项具体的本分或某一种具体的罪，作出判

断，而不是对整部律法、以及律法所要求的一切作出全面而绝对的认可或拒绝。我并不是说这种判读必然是片面的。确实存在一种律法性的诚实，使人愿意顾及一切自己所知道的本分与罪——凡他知道是该做的就去做，知道是罪的就去避开。只是，这种情形极其罕见。一个仅仅活在律法权势之下的人，极有可能在某些罪上放纵自己，或忽略某些本分；这种情形虽然罕见，但并非不可能。保罗在尚为法利赛人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他“就律法上的义说，是无可指摘的”（腓 3:6）。他不犯任何已知的罪，也不忽略任何已知的本分；别人无法指控他在行为上有任何缺欠，他是无可指摘的。但即便如此，这种认可或定罪仍然是个别的、具体的。换言之，人可以在具体情形中尊重某些本分、避开某些罪，却并不尊重律法整体的公义与圣洁，这一点我们稍后将会讨论。因此，一个人可以在其认为合宜的时候，或一经想到，凭着自己既定的判断去认可并实行每一项本分（反之亦然，涉及罪时亦如此），却仍然达不到我们所探究的那种圣洁与公义。

第二，这种认可与定罪，并不伴随着喜爱良善之事、恨恶罪恶之事。因为这样的人既不、也不能“按着里面的意思，喜欢神的律”（罗 7:22），不认可律法及其中的全部内容，也不以爱与喜乐的态度紧紧依附律法。这样的人或许会

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爱某些本分并恨恶与之相反的某些罪，但那只不过是因这样做合乎他们的处境、使他们心安而已，并非出于内心对善恶本质的爱与恨。

第三，因此，凡没有得救信心之光的人，不能持续地、完全地认可神启示出的有关我们的圣洁与顺服之旨意。

为使说明更加清楚，接下来我们必须思考几件事：第一，认同的对象（得救的信心认同什么）；第二，这种认同的性质（其内在实质是什么）；第三，认同的根据（关乎神、关乎我们自己）；第四，信心藉着哪些行为、方式与途径来显明这种认同。

这种认同的对象

神要求的圣洁与顺服，并不在于承担某一项具体的职责本身，而在于我们整体的本性和行为应完全符合神的旨意。

《圣经》之所以用多种方式来描述这一点，是因为其中并存着多种多样的恩典性作为。关于它的性质，我们在别处已经较为详尽地论述过，¹ 这里只提及几项主要的考量。

一、首先当考虑的是这种圣洁的根基，或其原因。这个原因就是：我们的心志改换一新，穿上了神的形像（弗

1 Owen, *Pneumatologia*, in *Works*, 3:366–565.

4:24)。换言之，就是我们整个人的灵魂，在一切机能与能力上，被改变成神的样式，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林后 5:17；弗 2:10）。藉此，我们在本性上、在样式上，得以在“灵与魂与身子”中全然成圣（帖前 5:23）。这就是神全部的律法写在我们心里，并转化为律法体现出的神的圣洁形像。除了基督的宝血和祂的义之外，这正是信徒灵魂得着平安、安息与喜乐的主要源头。信徒的喜乐与满足，在于发现自己重新归回到与神相似、与神相合的状态，这一点我们稍后还会进一步说明。若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蒙恩典的感觉与经历，灵魂中就只剩下紊乱与混沌了；唯有在灵里真实感受到神形像的更新，才能使灵魂得着甘甜的安宁、自我满足，并因自身的状态而喜乐。

二、其次，我们可以从心思与情感中的*恒久原则*来考量这种圣洁。由于它与基督有着密切的关系，与祂联合，并且从祂而来，因此有时甚至可以称这一原则为基督自己。故此，我们虽然活着，却不是我们自己活着，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加 2:20）。主耶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翰 15:5）；祂就是我们的生命（西 3:4）。这是一个恒久的属灵生命、光照、爱与能力的原则，运行在整个灵魂、心思的一切机能中，使人能够立志归向神，在一切属

灵本分上为祂而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圣灵在信徒里面成为“涌到永生的活水泉源”（约 4:14）。这一原则，就是从圣灵生出的灵，就是神的性情；藉着神的应许，我们得以有分于这性情。它是得胜的信心与爱的原则，随之带来履行圣洁顺服所需的一切恩典——无论是顺服的内容，还是顺服的方式。它使灵魂在喜乐与甘甜中，得以行出属神生命的一切行为。

这就是这种圣洁的本质。然而，在某些真信徒身上，至少在一段时间内，这种圣洁可能显得极其微弱；但凡是真正的信徒，都在某种程度上拥有属灵的顺服原则，真实地分享并体现了前面所论述的那种圣洁本质。只要信徒留意遵守这一原则，它就会显出能力，使灵魂在恩典中更新，得着满足。大部分人都或多或少拥有这些标记，可以说：“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只是我不知道眼睛是怎样开的；从前我是死的，如今我里面有新的生命，渴慕恩典，饥渴慕义，只是我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得着生命的。”

三、我们也可以从心态、内在取向以及实际发动的属灵活动来考量这种圣洁，因为最初罪的活动被称为“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罗 7:5）。同理，属灵生命也有其最初的发动。表现在信徒心中产生愿意顺服的意念与行动，这是内在圣洁原则运行的结果；这个圣洁原则带来一种恒常、

不变的心态，愿意承担一切敬虔生活的责任。这是一种新的本性，必然具有与之相称的内在取向与行动。这新的属灵心态体现为：恒常喜爱合乎神旨意的善，以爱紧紧依附神的旨意，并做好准备、坚定地顺服每一项具体的职责。大卫在《诗篇》一百一十九篇通篇都描绘了这种情形；以赛亚也预言，福音之恩能有效地改变领受之人的本性（赛 11:6 - 8）。

尽管内住的罪和试探可能削弱、抵挡、中断这种属灵本性的运行，但信徒通常都能在自己里面发现这种属灵本性。我们需要在各样恩典与具体处境中不断激发、运用这种本性；一旦忽略这种操练，这属灵本性就会受损；然而，它仍会在信徒里面运行，当信徒忽视、不顺从、不操练这种属灵本性时，人就会持续地感到不满足。若信徒在心思与意志中不认同圣洁与敬虔，他的心就绝不会平安。诗人说：“爱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诗 119:165）。信徒的灵魂正是由此得着诸多喜乐。

四、这种圣洁也可以从构成我们完全顺服的各样行为、责任与工作来加以考量，既包括内在的，也包括外在的。信徒既已脱离罪（按前文所论），如今作了神的仆人，便在其中结出“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22）。这一点我不再赘述。这圣洁的特征是真诚地对待所有事情，全面地顺服所有责任。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3 说：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又当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我们也当认同“神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这种认同的性质

这就引出一个问题：什么样的“对这条圣洁之路的认同”，才可以算作得救信心的标记？我认为，这认可是从经历中产生，并且伴随着选择、喜悦与接纳；乃是灵魂的行动，它在喜乐中依附于神全部的旨意；是一种长期的、稳定的认同，认同福音中启示的、要求的圣洁与顺服本身的美善与价值。

任何未重生、没有得救信心引导、缺乏其光照的人都不会这么认同。使徒在《罗马书》8:7 中向读者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只要人的心思仍属肉体、尚未更新，就在根本上敌对神的律法。这种敌对的心态绝不会认同神的圣洁。未重生的人或许因着良心和其他方面的考量，同意这一项或那一项具体的责任，并去履行它们；但未重生的心思却完全厌恶律法本身，因为律法要求整体的圣洁。凡存有这种敌意的人，都是“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弗 4:18）。所谓“神所赐的生命”，就是

指祂在原则与责任上所要求的圣洁与顺服；与之隔绝，就是不喜爱、不认同它。所有未重生的人，都是这种心态。

在铺陈清楚之后，我要重申先前的断言：真实的得救信心，在一切风暴与试探中，在一切黑暗与患难中，都会在信徒身上显明出来，使他们得着安慰与扶持；其表现就在于：无论是整体而言，还是在每一个具体方面，长期地、全面地认可神关于我们圣洁与顺服之全部旨意。这一点还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加以说明。

一、信心在任何处境或试探中，都不容许人的心思对圣洁，或对任何属于圣洁之事，存有丝毫的厌恶。人在试探之下，有时可能因自己未能顺服律法，而陷入对永远沉沦的疑惧与恐慌；这会使人对自己不满，却不会对神要求的顺服不满。《罗马书》7:10、12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然而）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重生之人的心思会这样推论：“无论我自身光景如何，无论我结局如何，即便我死了、灭亡了，律法仍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尽管人不能完全遵行神的旨意，但人的心思并不厌恶神旨意中的任何部分。有时，良心因罪而受责备、受困扰；有时，肉体反抗那些违背其天然意愿的责任，使心思感到沉重；有时，在履行某些宗教责任时，世界以危险来威吓人。然而，受信心引导的灵魂，不会因上述这些困

难就厌恶或贬低属神的生活方式与责任。

二、再者，正如灵魂不会厌恶圣洁中的一部分，它也绝不会希望神更改或降低圣洁的标准。总体而言，叙利亚人乃缦喜爱敬拜真神，但他为了属世的利益，希望自己能少尽责任，这显出他的虚假。许多人觉得：若是可以避开某些他们感到危险、麻烦的责任（例如在逼迫时期公开信仰）；或若能放纵那些自己特别喜爱、或世界引诱他们去犯的罪，他们便乐意顺服律法的其他部分。许多人正是如此行事：他们宣称信仰、宣称顺服神，却不愿意全心全意地顺服；他们在帐棚里藏着一块当灭之物，放纵某种败坏，或厌弃某些责任；他们按照自己的尺度来顺服，并希望神照着人的做法来定标准，而不是照着神自己的圣洁本性；他们盼望凡讨自己喜悦的，也能讨神喜悦。信心却厌恶这一切。那受得救信心引导的灵魂，绝不可能产生任何不符合神圣洁与顺服之旨意的欲望；人不能产生这样的渴望，正如人不能渴望神不再是神一样。即便有人设想：可以在某些方面更改、降低神的律法，灵魂或许就能得救。得救的信心也绝不允许这样的安排；相反，真信徒宁可把自己的结局完全交托在神全部的旨意上。

这种认同的根据

信心是根据什么，来认可神关于我们圣洁与顺服的全

部旨意呢？有两个根据：一个关乎神，另一个关乎我们自己的灵魂。

这种认同的第一个根据：就神而言

信心看待神要求我们的圣洁，乃是与神自己的圣洁相称。信心承认：因着神的本性及其无限的完全，神要求这样的圣洁是合宜的。其原则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6）。换言之，神要求我们圣洁，以此来反映祂自身的圣洁。因为祂是圣洁的，我们就必须圣洁；若我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属乎祂，那么我们的圣洁就必须与祂的圣洁相称。

我们已经论述过这种福音性的圣洁是什么，它由什么构成，以及它要求的内容；这一切既可以从它们在我们里面的样式来考察（即在我们里面、并由我们行出来的），也可以从它们本身来考察（即其自身的性质，以及神的旨意）。我承认在我们里面，由于我们的软弱、不完全、今生尚未彻底更新的圣洁，以及我们许多的缺欠与罪，这种圣洁并不能完全清楚地反映出神的圣洁。然而，重生之人呈现出来的圣洁样式，即便是在最软弱的信徒身上，也仍是这个世界中最美好的样式。就圣洁本身而言，按着神的旨意、按着其自身的性质来看，这种圣洁是神在这世界中已经赐下、或将要赐

下的最荣耀的彰显；尤其当我们思想基督在取了人性之后，于人性中所彰显的圣洁榜样时，更是如此。从性质上讲，信徒的圣洁与耶稣基督的圣洁是相同的，但从完全的程度讲，基督的圣洁远远超过信徒的圣洁。

因此，神要求我们圣洁，因为祂是圣洁的；要求我们完全，因为我们的天父是完全的。若我们的圣洁与完全与神的圣洁与完全不相似，那我们就不能成为圣洁或完全的；若我们能持续在心中存着这种正确认识，必会促使我们更加殷勤地对待一切责任，更加谨慎地对待罪。倘若我们从不疏忽，常常真诚而严肃地省察自己，是否在心思与行为上恰当地反映了神的圣洁与完全，这种持续的自省这就会在属灵上保守我们。

因此，信心能从圣洁的每个方面、每一内容中，辨识出神的形像。信心看到，神要求圣洁是合宜的；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信心认可这圣洁，并在其中敬畏神。信心在这圣洁的一切内容、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事上如此行，认同圣洁的形式、行为与各样责任。

一、信心主要是从圣洁的内在形式中辨识出神的形像（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论述过）——也就是新造的人、新的本性，新本性中恢复神的形像。在这圣洁内在形式的美中，信心不断仰望并看见神的形像与荣耀，因为它是 *kata*

theon——照着神、照着祂、在祂的形像中被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又说：“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当神创造万有——诸天与地、并其中的一切——祂在其上留下了祂无限智慧、良善与能力的印记，使它们这一切能宣告神的完全，就是其永恒的权能和神性；但神并未按自己的形像造它们，它们只能被动地指向神，自身并没有承载神的形像；它们也丝毫没有彰显神在受造物中最得荣耀的属性——即祂本性的完全正直，具体表现为神的公义与圣洁。唯有的人是独特地、照着神的形像和样式受造的，人在其本性的圣洁中，彰显了神的公义。但罪使人丧失了这一切，人在堕落的状态中，不再代表神的圣洁；在人里面，不再有任何带有神形像或样式的东西，一切都是死的、黑暗的、悖逆的、混乱的。²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神创造了我们所说的新本性，

² 欧文在其论圣灵的著作中，将神的形像定义为：“对神、对祂的心意与旨意的一种恒常的相合，在其中神自己的圣洁与公义得以彰显。” *Pneumatologia, in Works*, 3:285。由此可以理解，为何他会谈到神的形像已经失落。然而，改革宗神学通常遵循《圣经》的教导，承认即便在堕落之后，人仍在某些方面继续承载神的形像。按赫尔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的说法：“改革宗神学家……论到神的形像时，区分广义与狭义。《圣经》一方面称人即便在堕落之后仍有神的形像，并因此当受尊重（创 5:1；9:6；徒 17:28；林前 11:3；雅 3:9）；另一方面又指出，人却失去了神形像的主要部分（即知识、公义与圣洁），唯有在基督里才重新得着这些特质（弗 4:24；西 3:10）。”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Vol. 2: God and Creation*,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6), 550。欧文在此所使用的“神的形像”，正是第二种、较狭义的法。

使之成为蒙福的形像，彰显出祂的圣洁与公义。因此，称其为“神的性情”，我们得以有分于此（彼后 1:4）。人若不能从这新本性中看到神的形像，他便没有信心之光。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信心认同圣洁的形式与原则，视之为神形像在我们里面的更新。信心承认：神把这样的圣洁赐给我们、并相应地要求我们要圣洁；因此，这圣洁是无与伦比的美善，值得羡慕。诚然，当灵魂因罪的权势和临到的试探，而陷入怀疑、几乎昏厥，不知自己是否有分于这圣洁的本性——许多人正处于这样的光景——然而，只要这信心真实存在，它就会在某种程度上辨识出新创造的美与荣耀，因其带有神的形像；也正因如此，信心就会保守灵魂渴慕圣洁、渴慕更多的圣洁。

信心正是在这一作为或行动中，显明是真信心——这正是本书所要探究的。当信心的眼睛睁开，看见新造之人中神的荣耀；当它看见这新造之人映照着神自己的圣洁，并承认这是合宜的要求时，它就能认同这圣洁为美善、为可羡慕之事，并且在最猛烈的风暴中，成为灵魂的锚。因为得救之信心的作为远远超过单单被光照之良心的作为。³ 被光照的

³ 欧文在这里使用“被光照”一词，其含义与他先前的用法不同。在此处，欧文指的是：良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经历定罪，却尚未在得救的信心中完全接受基督的人。这一点从欧文将“仅仅被光照的良心”与“得救的信心”加以对比，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良心以结果为考量来作判断，看到顺服或悖逆的后果，就据此认同或反对相应的行为；唯有信心，才能辨识新造之人的属灵本质，因其代表着神的圣洁；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信心持续不断地认同这种圣洁。

二、信心对圣洁的认同也同样体现在新造之人的心态改变与果效上，也就是新顺服的原则。它在我们里面生发出的首要之事，是一种属灵、属天的心态。那些随从圣灵而行的人，是“体贴圣灵的”（罗 8:5 - 6）。信心把与此相反的状态——体贴肉体的状态看为卑劣、可憎的，因为体贴肉体的心，随时预备、愿意顺从肉体的私欲。然而，当圣灵的诸般恩典联合作用，影响、引导并装备灵魂去经历这些恩典时，这种属灵的心态，便成为“王女”内里的荣耀（诗 45:13）。凡违背这种属灵心态的，信心都视其为卑贱、低下、不配归于神，也不配归于那些以神为乐的人。

三、当圣灵激活一切具体的内在、外在责任，并以恩典充满它们时，信心也会认同这些责任。我们的责任要求我们，行事为人对得起神（西 1:10；帖前 2:12），这是神所悦纳的行为，我们以此来荣耀祂；相反地，若是忽略神要求的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是出于恩典，信心都会否定它、厌恶它。因为这既不配归于神，也不配我们那高尚而圣洁的呼召，更不配我们的信仰告白。

正如我们先前所指出的，在一切试探、遭离弃的感受之下，信心会持续地这样行。确实会有一些时段，灵魂在属灵生命的能力、果效与责任上极其软弱；诗人在自身经历中屡屡为此哀叹，这也是大多数人经验中显而易见的事实。几乎没有几个人，不曾在某些时候经历属灵的极大软弱、衰败与死寂；有时，真信徒甚至经历不到任何信心的更新，不能分辨在自己里面究竟是罪在掌权，还是恩典在掌权。然而，即便在所有这些时段中，信心仍会使灵魂持续地认同这种圣洁与顺服——包括其根源和果子，原则和果效，本质、倾向和责任。因为当信徒不能在自己身上看见这些事物的美时，他们仍能在圣约的应许中、在福音真理的宣告中、并在他人身上显出的果效中，看见它们的美。

由此，信心取得了几项重大的益处。得救信心的这种操练，绝不容许人的心安于任何罪恶的道路，也不容许人安于任何偏离追求圣洁的属灵衰败。看见了圣洁，确信圣洁的卓越，以及认同那圣洁，它与神的圣洁相称，这一切都会促使人的心竭力追求圣洁，并在忽略圣洁时责备自己。唯有竭力寻求那能带来安慰的、关于圣洁的确据，信心才能容许内心有安静或平安。圣洁的卓越性与神自己的圣洁和旨意相称，人若不能再持续地看到这种卓越，其属灵生命乃是病入膏肓了。单靠害怕惩罚或良心不安，最多只能起到拦阻人陷入最

严重的罪，却绝不能替代神所赐的平安。

这正是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一切关乎神或永恒的事上，不信者内心恐惧犯罪的后果，同时也看重体面生活与信仰告白带来的某些好处；而信徒内心看见，在神呼召他们活出的圣洁中，有神的形像与样式的荣耀。正因如此，他们爱慕圣洁，并以此为乐，甚至把圣洁本身视为赏赐。若缺乏这些情感，没有人能在顺服的道路上坚持到底。

当信心这样操练时，它也会在一切黑暗与试探中为灵魂带来安慰。只要它仍然认同神要求的圣洁，人的心思就不可能断定自己完全没有神、也没有祂的恩典。这并非出于我们自己；按着本性，我们对此原是无知的。这“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3），我们凭自己并不能看见；按着我们的本性，我们“因自己里面的无知，与神的生命隔绝了”（弗 4:18）。大多数人终其一生，轻视人向神当尽的主要责任，以及这些责任的内在原则，看它们为虚妄之事。因此，人的心思可以在看见并认可这种圣洁之美中，得着极大的满足；而这种满足，唯有真诚而得救的信心才能产生。

这种认同的第二个根据：就我们自己而言

其次，信心之所以认同这条圣洁与顺服之路，是因为：它使我们的本性在今生能及的范围内，变得正直与完全。这

一条圣洁之路是成圣唯一的准则与尺度：凡与此道路相违的，都是乖僻的、弯曲的、卑劣的、下贱的。有些人认为，他们的本性只能达到一种完全，就是满足自己的私欲；除此之外，他们别无追求，也没有任何欲望，只会追逐败坏的情欲与享乐。使徒在《以弗所书》4:19中是这样描述他们的：“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他们终其一生，就是要迎合肉体，成全罪恶的欲望；他们行事为人，放纵肉体的情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他们既不知道，也不明白：自己心思中充满的是何等地狱般的混乱、无序，以及从原初受造状态中堕落而来的卑劣、败坏。这种乖谬、扭曲的满足，不过是迈向地狱的又一步；凡稍有一点属灵之光的人，都能看出这种满足的卑劣与可憎。

一些异教徒认为，可以借着培养德行、行善，来提升或完善本性。这是自然之光所能达到的极限；但福音之光却揭露出其不妥且无效。

唯有信心，才能发现：在今生，什么使我们真正得益处。我们本性的良善、完全、秩序，以及当下的福乐，只存在于神在我们里面更新祂的形像；存在于我们按着属灵生命之恩典原则去行动；存在于我们履行与此生命相称的责任与作为；存在于我们藉着神的应许得以有份于神的性情。

只有这样，我们灵魂的各样官能才能得以高举、提升、

获得能力，才能彰显其原初、未堕落时的能力，就是与神建立关系，并且以神为乐——这正是我们人生的终极目的，也是我们最大的福分。唯有神——就是藉着福音在耶稣基督里启示出的神——凭着祂的良善，才能把我们的情感重新引导到正当的对象上。只有步入圣洁，我们的情感才会得到满足、秩序与安宁。这样一来，神能使我们灵魂的一切能力，进入一种蒙福的状态，和谐运行；凡属黑暗、乖僻、不安、卑劣、下贱的，神都将之驱逐出去。但这些事，我们还需要稍加分辨、进一步说明。

一、福音圣洁的泉源与原则，是一种属灵、使人得救的光，使人的心思能够在基督里认识神，并以属灵、使人得救的方式分辨属灵的事。正是在此，神“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不论圣洁外表看起来如何，若缺少这光，就没有真实的圣洁，也没有任何蒙神悦纳之事。若缺乏这种照亮属灵责任的属灵之光，就会变成盲目的冲动，结果只会加赠人为设立的宗教责任，如使徒在《歌罗西书》2:23所说的，“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却并无福音性的圣洁。

保罗说：“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在他描述福音圣洁与顺服（无论其起始或进展）时，他清楚表明：这使人得救的光与知识，乃是一

切真实福音圣洁与顺服的泉源与原则；并且在《歌罗西书》1:9 - 11 中宣告，说：“我们……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诸般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这是福音圣洁的蒙福写照，描述了其本质、本源、动力之源、进程、果效以及影响。若在信心之光中严肃思想这一段话，就会看出：有些人企图以道德修养来取代圣洁，但它与真正的圣洁是何等不同、差之千里。圣洁本身具有一种荣耀，是任何未被光照的心思看不见、也理解不了的。它的根基，是在一切智慧和属灵悟性中认识神的旨意。这正是我们所说的那属灵、使人得救的光。在《以弗所书》1:17 - 18 中，使徒祈求信徒的光照得以增长：“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在《歌罗西书》中，保罗称此为“渐渐地多知道神”（1:10）。在这些话中，保罗极其清楚地阐明了这使人得救之光的独特荣耀——无论是起源、原因、用途，还是其功效。这光存在于每一位真信徒里面，是福音圣洁与顺服唯一直接的泉源。因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

主的形像”（西 3:10）。

这光、这智慧、这属灵的悟性，一旦传达给信徒，便使他们的心思在今生达到最健全的状态。使人得着秩序、平安与能力，使他们在关乎自身存在与终极目的之事上，能够以合宜的方式运用灵魂的一切机能。这光也把美与荣耀赐给人心，使信徒配作光明国度的子民。藉此，“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又“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 2:9）。

《圣经》宣告：一切与此相反的状态——无知、黑暗、瞎眼与虚妄——都存在于尚未重生之人的心思中。如前所述，神尚未以祂荣耀的大能与恩典医治他们。

如今，信心能辨识这些事，正如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一样（林前 2:15）。信心看见这属天之光的美，认识到它使心思得着秩序与正直的能力；信心也辨明，凡违背这光的，都是卑劣、下贱、可憎、羞耻的。至于那些“爱黑暗过于光明，因为他们的行为是恶的”（约 3:19），信心知道他们与基督及其福音无份。

二、再者，在这圣洁中，神要求属灵生命与爱神的原则。这原则在灵魂中引导、运行并掌权，贯穿一切顺服的行动，使灵魂在各样处境中得着正确的指引。凡与此相违的，都是死亡，是与神为敌。信心在这两种原则及其运作之间作

出判断：它在一切结果中认可前者，视之为可爱、美善、可羡慕的——这是意志的正直与完全；而后者，信心则看为畸形、乖谬。

三、论到这原则在情感中的状态与运作，以及一切由此而来的顺服行为，也是同样的推理。

信心通过行为、方式与途径显明认同

我们剩下的工作，是说明信心藉着哪些行为、方式与途径，来显明认同福音里的圣洁。信心看这圣洁本身为可爱、可羡慕之事，因为圣洁使我们在今生的心思得以最大程度的成圣。信心主要藉着两种方式来显明这种认同。

一、藉着不满足与自卑，心思一旦达不到这圣洁之时就会激发出这种心态。这正是圣洁的羞耻之主要原则与根源；每当信徒犯罪，便会经历这种羞耻——“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罗 6:21）。当你在信心之光中看见罪何等卑劣，你自己何等不配，看见罪如何极大地使你的灵魂卑贱时，你就会为之感到羞耻。诚然，圣洁羞耻的主要原因在于，感受到在神的圣洁面前，罪是何等不相称，罪显出何等可怕的忘恩负义与虚假；然而，罪本身不配于我们，使我们的本性变得极其卑下，这一点同样是羞愧的重要原因。神藉着以赛亚说，恶人“自卑自贱直到阴间”（赛 57:9），也就是以不配

为人之道，使自己变得如地狱一般卑劣。也是因此，人才会依着神的意思忧愁，生出强烈的自责来（林后 7:11）。

每当信徒达不到神要求的圣洁，从而感到羞愧时，信心的真诚便清楚地显明出来。即便除了他自己和神之外，没有任何人看见他的罪，重生之人仍会在内心为罪感到羞愧与忧伤；而这种羞愧与忧伤，除了出于真诚的信心之外，再没有别的根源。因此，无论罪在我们灵魂里面或向着我们发动怎样的争战，无论我们陷入怎样的衰败（这正是信徒里面黑暗与惧怕的两种原则），只要内在的圣洁羞耻与属神的忧愁仍然存在，信心就在我们里面显明出来。

二、信心也藉着一种属灵的满足，来显明认同圣洁；在灵魂每一次经历圣洁更新的大能、被一步步塑造成更像神自己的过程中，灵魂便感到属灵的满足。因着感受到自己被更新、归入神的形像，灵魂里面便生出隐秘的喜乐与属灵的复苏；而一切成圣的进展，只会使这喜乐不断加增。灵魂逐步回归其受造时的正直，并且藉着耶稣基督，额外领受了超自然的光照与恩典。正是在这条路上，灵魂不再背离神，转而归向神，迈向永恒的安息与福乐；没有任何满足，能与这种满足相提并论。

这便是信心得以持守稳固、恒常不变，并在每一位信徒心中显明自己的第二种方式。无论属灵生命的成就多么低

微、多么软弱；即便灵魂被黑暗笼罩，深感罪的愧疚，又因罪的诡诈与猛烈而惊惶困惑，信心仍然坚定、不致动摇。它看见神要求之圣洁与顺服的荣耀和卓越，认为它彰显了神自身的荣耀和卓越，是神形像的更新，由此成就了我們本性应有的完全。信心在灵魂最深的试炼中，仍持续认同这圣洁。只要这锚稳固牢靠，我们便是安全的。

标记三：

在一切神圣敬拜的礼仪中， 持续竭力操练各样的恩典

得救的信心显明自己的第三种方式，是在一切神圣敬拜的礼仪中——无论是私下的，还是公开的——都殷勤、恒常、竭力地操练信心和一切恩典。合宜地操练内在恩典，是衡量信心与属灵顺服的试金石，也是敬拜中最深层的、最难的部分；若缺少这一点，灵魂便毫无生命。人在这一点上，有两种自欺方式。

第一种，是在履行责任时表现得极其殷勤，或不断添加责任。历世历代的假冒为善者，正是藉此欺骗自己（赛 58:2 - 3）。罗马教会以外在的形式掩盖其背离福音的事实，无穷无尽地加增宗教责任，他们倚靠这些宗教责任，还以此夸口。我们也常常看见，有些人自称极其谨慎地遵守了外在的职责，却犯下一切迎合其私欲的罪。的确，人可能、也常常如此，在家庭或公共场合中，坚定不移地履行责任。他们甚至超出常规地加增自己的责任，企图藉此在放纵私欲与忽略本分的事上为自己开脱。

第二种自欺的方式，是在履行责任时倚靠恩赐的帮助，

¹ 却没有丝毫得救的恩典。因此，当人对这些事感到满足时，灵魂只会停留在形式主义里，这样不仅扼杀一切恩典的真实运行，还会使整个灵魂陷入顽固的、不可医治的刚硬。

凡信心真实存在之处，它就会不断竭力地以一种有生命、真实的心，来履行一切神圣敬拜的本分，在其中实际地操练恩典。若非如此，信心绝不容许灵魂在这样的本分中得着任何安息或满足，反倒会把它们当作污秽的衣服丢弃。一个人若在履行这些本分时，不去竭力真实地操练恩典，也不否定自己，那么他便不能在自己里面找到清楚的得救标记。

忽视操练恩典的后果

在公开与私下的敬拜中，忽略、无知，或厌倦操练恩典，这三个魔鬼已经败坏了无数人，并带来三种恶果。

¹ 欧文在这里的意思略显含糊。在一篇讲道中，欧文警告说：“在属世的生活方式之下，仍然宣称自己有信仰、并履行各样本分，不过是一种诡辩的手段，蒙上人的眼，将他们引向地狱。” Sermon 7,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6), 8:331. 在另一篇讲道中，欧文又指出，一种常见的败坏，并非“不去履行本分，而是没有在履行本分时真实地操练恩典。人们常常可以看见并且知道，那些被主导性败坏辖制的人，会不断加增本分，藉此使良心得安宁，为自己行的错事向神作出补偿。人可能会加增祷告、追随讲道、并殷勤参与其他本分；但因罪的诡诈，他们乃是用这一切事当作外衣，来遮掩其心中长期掌权的罪；在所有这些本分之中，没有真实的恩典运行。” Sermon 9, in *Works*, 8:387. 这些论述表明，欧文心中所指的是有些人，只有外在地履行属灵本分，却忽略内在恩典的运行。至于“恩赐的帮助”，欧文或许想到的是敬拜中的一些外在辅助手段，例如音乐或礼仪。作为当代的例证，我们可以想到这样的人：他在敬拜中沉浸于诗歌的旋律，却几乎不去思想在歌唱时，是否真实地以信心指向基督。

一、忽略这些本分是一切假敬拜的起源，还会使人发明各种迷信的礼仪与仪式，以前是这种情况，如今仍是如此。在神设立的敬拜礼仪中，人一旦停止操练信心，便觉得这些礼仪既无用又沉重；因为若不持续地操练信心，这些礼仪中就毫无生命，也不能满足人心。人总要在敬拜当中，或伴随敬拜一同出现之物中，寻找某些能吸引人、牵动情感的东西；一旦敬拜连这些都没有，再加上缺乏信心的操练，那么连假敬拜也无法维持。因此，人便发明了各式各样的祷告形式，不断加入分散注意力的东西，使人不去思考其根本缘由——因为人的心思若没有信心的操练，便无法持续追求属灵的事。开展这些惹人分心之活动，足以娱乐心思，使人以为其中“有些内涵”，其实却一无所有。人又为同样的缘故，加上外在的礼袍、姿态和恭敬的动作。它们唯一的目的，就是在外在的敬拜中取悦人的心思、满足人的情感，而真正敬拜之生命与灵魂——也就是信徒操练自己的信心——却已经被抽空了。一旦人察觉自己在敬拜中出现衰败，要么沉溺于这些毫无生命的外在形式，要么退而单凭天然感官与记忆来完成敬拜流程，这两者一样糟糕。有些人因在属灵恩赐上显得突出，就凭这些恩赐履行本分，最终沦为诵念“万福玛利亚”

² 或“信经”³的形式主义。

二、因忽略合宜的敬拜，许多人转离、跌倒，弃绝了神圣敬拜的庄严礼仪，反倒在战兢、激动的歌唱和虚假的狂喜中，转向幻想以求安慰，这是徒然的。正因如此，许多人离弃了怜爱他们的主，去追随虚无之神。他们曾经有一段时间遵行神设立的敬拜制度，但因在其中没有可供操练的信心——唯有这信心才能使敬拜有生命、有能力——这些制度对他们来说，便成了无用而沉重的负担，他们在其中找不到任何甘甜、满足或益处。若他们真曾尝过真实敬拜的滋味，断不可能转而追逐新的、虚假的敬拜。神圣敬拜的礼仪所蕴含的馨香、能力与生命，在信心的操练中得以实行、激活，人如果有这个经历，就不会为着空虚而离弃它们。“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 2:19）。又说：“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因此，我们这个时代中，许多人在遵行福音敬拜礼仪一段时间之后，转而离弃的真正原因在于：他们在敬拜没有信心可操练，也不追求真实的信心，因此在其中得不到生命或益处。

² 一种传统的罗马天主教祷文，用以呼求童贞玛利亚在神面前为人代祷。

³ 诵念《使徒信经》。

三、出于同样的原因，有些人陷入亵渎之中，只保留道德与良心的宗教，完全不遵行神明确设立的敬拜方式。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样的人并不少见。他们里面没有信心之光，因此既看不见基督的美，也看不见一切属乎祂之美。于是，日复一日，许多灵魂急速奔向灭亡。

真实的信心，无论在何等黑暗与困苦之中，都会显明出来。真信心总是在私下与公开的敬拜中，竭力合宜而恒常地操练自己和其他一切恩典。信心的行动与运作，有时或许软弱，有时或许衰败，甚至可能沉睡了一样，不只在某些时刻或某些本分上如此，而是在整个心境与属灵状态中皆然。然而，只要信心是真实的、纯正的，它就会抖落尘土，脱去那容易缠累我们的罪，以力量与争战之心激发自己，起来尽责。一个灵魂最危险的处境，就是在许多本分之中，逐渐沉入形式主义，忽略了信心的操练；那时，它若不是已经死了，也正濒临死亡。

所以，若我们有智慧，就当警醒谨慎，免得失去这信心的标记；当万事似乎都与我们为敌时，或许于我们有益。有些人发现自己已站在绝望的门前，却因想起这信心的操练而得着安慰。他们记得曾有某个时刻，在祷告中经历过信心的作为，并因此得着释放。这种信心的操练，就如同一块宝石，锁在柜中时或许无用，但当你需要以此换取生命之粮时，

便会知道它的价值。

保持恩典运行不息的方法

因此，探究我们当作什么、藉着哪些方法，在一切神圣敬拜的各个方面使信心保持合宜的操练，使其在试探与黑暗之时成为我们的安慰，乃是极其有益的。以下几条指引，或许有帮助：

一、当竭力在心中，并在一切亲近神的时刻，持守神性的无限完全。要特别思想神至高的权能、圣洁、无所不在、超越空间。因我们与祂之间的差距是无限的远，我们里面就会生出谦卑的心。《圣经》中多处描绘神，正是为培养这样的心态。约书亚在引导以色列人敬拜时，正是要在他们心中建立这种敬畏（书 24:19 - 22）。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也以同样的方式劝勉读者：“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12:28 - 29）。《圣经》中关于神荣耀的描述与显现极多，目的皆在于此。任何时候，若我们未能以充满敬畏的心来思想神的伟大与圣洁，那么当信心试图操练敬拜的本分时，便寻不到根基；而合宜地操练恩典的途径，唯此一条。若不通过这条途径，一切圣洁的思想与情感都会被拒之门外；若通过这条路径，当我们尽本分时，

恩典必在我们心中运行。若我们敬拜时——无论独处或与会众一起——没有怀着这样的心态，别的事物就会充斥我们的心思，拦阻我们的敬拜。带着敬畏的思想亲近神，能驱逐一切放纵的邪恶，也能消散属肉体的心态以及形式主义的心态，这些都会败坏我们的一切本分。因此，当你亲近神时，当守住这一嘱托，它必为你打开真实敬拜的大门。

这种心态也会使我们更深地意识到与神之间的无限差距，并由此激发信心，生出合宜的敬畏与属神的惧怕。亚伯拉罕正是如此（创 18:27）；传道书的作者亦指引我们走此道路（传 5:2）。属肉体之大胆缺乏这种心态，会毁坏人的灵魂，使一切敬拜的不蒙神悦纳，也于人无益。

二、为了在敬拜中合宜地操练信心，你当明白：即便我们最好的本分，在神的圣洁与威严面前也是完全不相称的；并当提醒自己，神接纳这些本分乃是出于祂无限的俯就。⁴设想我们所能达到的、最美好、最活泼的恩典操练——最热切地、最殷勤专注地祷告，最谦卑、痛悔而战兢地听道，以及最虔诚情感地敬拜。唉！这一切在神面前算得什么呢？它无法与祂无限的圣洁相称（伯 4:18 - 19； 15:15 - 16）；我们的良善远远不能及（诗 16:2）。神的圣洁与我们最好的本

4. “condescension”（俯就）一词，指的是地位更高者下降、迁就到地位较低者的层面。在欧文的用法中，没有居高临下、自满或轻蔑的意味。

分之间，没有任何可比性，在我们的圣洁之事中仍有不义。就如我们这个人一样，我们最佳的表现也需要神的怜悯与赦免，需要藉着基督的血得着洁净与称义。神若肯垂顾我们或我们的本分，完全出于祂的俯就。我们一生都当惊叹祂无限俯就的圣洁。

若对我们最好的本分、在我们最好的属灵光景中，情况尚且如此，那么把“本分的空躯壳”带到神面前，而不竭力激发信心、合宜地操练信心，是何等的懒惰与疏忽啊！这是何等的愚昧，罪责何等之大啊！因此，让我们牢记这一点，好使我们在一切信仰敬拜的本分上，常常激励自己，尽上所能、做到最好。

三、在一切敬拜本分中，不合宜地激发、操练信心，乃是对神最大的褻渎。这种忽视之态，表明人对神极大的轻慢。只要这种情形仍在，我们就既没有、也不可能充分地认识神性的一切完全。我们并非在敬拜神，反倒是在敬拜偶像，以为只凭外表与形式就能打发神。使徒就此警戒我们（来 4:12 - 13），神也憎恶这种事（赛 29:13），并称那在羊群中有公羊，却献上瘸腿、瞎眼之残疾物给神的人为诡诈者，当受咒诅（玛 1:14）。每当我们在圣洁的本分中不去激发信心，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也做了同样的恶事。惟有激发信心、使其得着合宜的操练，才能使我们的敬拜成为“羊群中的公

羊”，并使之成为神所悦纳的祭；没有信心，我们的本分便是“瘸腿的、瞎眼的”，是败坏之物。

人若忽略本分，却在徒然无益之事上劳心费力，加增本分、勤于履行，这已经是可悲的事；但更可悲的是，这些本分侮辱了神的荣耀，使人心中的形式主义不断加增，心灵渐渐刚硬，直至灵魂败坏！所以，“你们应当畏惧，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时候，要心里思想，并要肃静”（诗 4:4）。不可停止操练你的信心，直到在一切场合中，你都能照着神本来的样式来荣耀祂，而不是把祂视为偶像。

四、因着同一目的，你的心应深深地知道，在一切敬拜本分中，你在与神打交道。与神打交道的事可归为两类：一类关乎神的荣耀，另一类关乎我们自己的灵魂。若我们心中不能持续而合宜地认清这些事，就不能在任何本分中正确地操练信心。如果心里没有对神的真实认识和深切关注，我们就无法分辨，自己在祷告中是否真的在操练信心。形式主义会淹没一切。我们最好的祷告，也无非是向神表达我们对这些事的认识；若我们毫无感觉，那么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不是祷告。然而，当这些事住在我们心中，当我们不断思想它们、心也紧紧依附其上时，信心就会在我们一切亲近神的行动中运行。你不能祷告吗？把这些事放在心上，你便能学会祷告。

五、凡是你已经知道、容易削弱你属灵热心的事，当格外警醒、殷勤防备；例如属肉体的抗拒与疲倦、分心而空洞的胡思乱想、生活琐事盘旋心中等等。若不除去这些障碍、不加以防守，它们就会影响心思，妨碍操练信心。

六、最后，最重要的规则是：在一切本分中，务要谨慎、恒常地记念基督，并思想祂的职分。祂是治理神家的大祭司，我们总要借着祂、在祂的引领之下亲近神。把教会的祷告与祈求呈到神面前，乃是基督的工作。而我们唯有借着信心才能来到基督面前、求祂为我们代求。在一切圣洁敬拜的本分中，我们都宣告：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我们是借着祂来到神面前的。若我们不竭力在此操练信心，便是戏弄祂，只是在祂面前作出虚假的姿态，行那些我们甚至不打算真正去行的事。没有什么行为比这更轻慢基督的职分、更低估祂的爱了。当我们正确地思想基督在我们一切本分中承担的角色时，便直接地、合宜地操练了我们的信心。因为我们是借着基督、藉着祂这个中保而信靠神。并且，当人的心思充满了对基督的合宜思想，只要心中确实有真实的得救信心，这信心就必然会被唤醒，发挥功效，使人得着属灵的益处与祝福。

这些指引可以激发并引导我们，在一切圣洁本分中操练信心。当这种信心的经历常驻于灵魂之中时，其标记便会

显明，并在一切试探与患难中扶持、安慰我们。

或有人说，自己并无祷告的恩赐，不能迫切、热诚地表达自己，因此不知道自己的祷告中是否有信心。我的回答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即使恩赐极低，恩典也常常可以极其丰富。

或有人抱怨，说与他们一同祷告之人的祷告恩赐太小，以致自己无法与之同心操练任何恩典。对此，我提出四点回应：第一，毫无疑问，就祷告的属灵恩赐而言，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很大的差异。有些人在造就人方面远胜于他人；但第二，你当省察，自己是否在神的护理与本分之下，得蒙呼召与那些人一同聚会。免得你先是出于自己的选择，将自己置于一个对属灵生命不利的处境中，然后又反过来抱怨这件事；第三，无论他们祷告的恩赐多么有限，只要他们在祷告中操练恩典，那么恩典也必在我们心中运行。若在祷告中完全看不出任何恩典运行，我承认，这样的处境确实艰难；第四，也是最后一点，你当专注于祷告内容本身，辨识其中的真实之事，并据此操练你的信心。人若如此行，信心便能在其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标记四：

使灵魂进入一种特别的悔改状态

现在，我们来到第四点，要说明在某些特定场合中，真信心显明自身的特殊方式：使灵魂进入悔改的状态。在此需要提出并说明三件事：第一，概括而言，我所说的这种悔改状态指的是什么？第二，在哪些时候与场合，或在什么样的人身上，信心会产生这种状态？第三，在这种状态中，当尽哪些本分？

这种特别的悔改状态指的是什么？

首先，我所说的悔改状态，并非仅指福音性的悔改这一恩典与本分。因为福音性悔改与真信心绝对不可分离，要想得救，就必须有这种悔改与真信心。凡不真实悔改罪的人，无论他自称信什么，都不是一个真信徒。但我在此所说的，是一种特别的、并非人人时时皆有的状态，在这种特别的悔改状态中，在特定的场合里，信心显出其能力与真实。

然而，这种特别悔改状态仍与福音性的悔改性质相同。真实的悔改只有一种，真实悔改之人的状态也只是一类。我所说的这种特别的悔改状态，是指福音性悔改在其习性或根基上，在其果效与结果上，达到一种卓越、显著的程度。

福音性的各样恩典，在能力与操练上原有不同的程度：有些人在这一恩典上较为突出，有些则在另一恩典上更为显明。例如，亚伯拉罕与彼得以信心著称，而大卫与约翰的爱心尤为突出。并且，在不同的时候，也可能因不同的原因与处境，需要更多、更高程度的操练某些恩典与本分。因为我们当按着自身的处境来尽本分，好在其中荣耀神，并使自己的灵魂得益处。使徒雅各在《雅各书》5:13中如此教导我们：“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他就该祷告；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不同的状态与环境，呼召人以一种特别、持续、强化的方式来操练某些恩典，殷勤履行某些本分。尤其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中，更要如此操练悔改。

哪些人需要这种特别的悔改状态？

我们必须考察，有哪些人需要这种特别程度的悔改，以此显明信心。共有六类人。

一、有些人因自身败坏与试探，突然陷入大罪。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中，都有先例：一些真信徒，可能会出乎意外地陷入大罪，例如污秽、醉酒、贪食、偷盗、蓄意说谎、不公平交易，或在逼迫之时未能坚守信仰。初期教会认为，后一种人只有藉着信心进入真实的悔改状态，才能得着恢复。正如我们在彼得以及那位行淫的哥林多人身上看

到的，这类罪会带来极大的忧伤，他几乎要“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林后 2:7）。凡在这类突发的大罪中跌倒的人，真信心必会立刻动工，使人藉着彻底的谦卑与悔改而得恢复，正如彼得的经历一样。至于那些因缺乏有力的责备而在罪的权势下停留更久的人，最终付出的代价将极其惨重，例如大卫的经历。然而即便在这样的情形中，信心大多也不会仅满足于“接好断骨”，不会满足于只恢复与神和好、平息自己良心的控告。信心还会引导灵魂进入一种谦卑、痛悔的心态——一条哀恸的道路，持续一生的、彻底的悔改。信心藉着公正而合宜的回想、省察，思想自己所犯之罪的性质、情节与加重之处，思想自己以罪来回应神的恩典，思想自己对圣灵的伤害，思想自己对基督的褻慢与亏损，信心藉着这些属灵的责任而生出上面提到的悔改。

事实上，若信心未能产生这些果效，那么我们便当质疑一个人的属灵状态是否从大罪中恢复回来了。正是因为缺乏这种属灵的责任，才会有如此多的大罪的治疗仅仅是姑息性的¹，随后又可怕而危险地复发了。设想有这样一个人，长期遭受严重的败坏与试探，突然陷入实际的大罪，看似藉着谦卑与悔改得着了恢复；但若随后再次挣脱这悔改的轭，

¹ “姑息”治疗的意思是：没除去病因，只减轻疾病的症状。

便极有可能又迅速败给罪，甚至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唯有行事谦和的人，才能行走稳妥。

二、有些人因自己的失败而绊倒、冒犯神，他们必须要有这种特别的悔改。凡心中尚存一丝得救信心的人，都会对这事极其在意。神子民犯这类罪，尤为惹动神的忿怒，正如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2:14 记载的大卫之事上所见（另参《以西结书》36:20；罗 2:24）。人会在很长时间里不断记起绊倒之罪行。在一个蒙恩的灵魂里，得救的信心乃是一切悔改之举与本分的泉源：大卫终其一生如此，抹大拉的马利亚大概亦然。每逢这类情形，信心必使灵魂常处于谦卑、痛悔的状态，并警醒防备骄傲、心志虚浮、疏忽与懒惰。信心会重新唤起属神的忧伤与羞惭，伴随着自省，使心灵大大谦卑——这正是这种悔改状态所要达到的目的。对于绊倒他人的罪，人若能轻易释然，正显出其基督信仰不够真实。

三、同样，那些受私欲与败坏困扰、缠累的人，也必需这种更高程度的悔改。这类败坏与试探相互勾连，频频搅扰、刺伤、玷污灵魂，使人疲惫不堪，因而呼求拯救（罗 7:24）。当灵魂处于这种光景时，信心会催促其祷告、警醒，殷勤抵挡罪的诡诈与暴力。但还不止于此，信心并没有停留在此，而是使心思深切意识到自身困迫而危险的处境，使灵魂常常充满属神的忧伤、谦卑，以及一切悔改的本分。若不

在持续的悔改操练中生活，任何人在这场争战中都无法坚持，也不能在正当的根基上保持内心的平安。若不认真对付心中顽固的败坏，仍然指望藉着照常的宗教生活和认信来得胜或得平安，这样的盼望必定落空。与其他人相比，这类人更当被呼召进入这种悔改的状态与本分。

四、下一类人，是那些为自己所居之地、所处之世代的罪而哀恸的人，他们想到这些罪羞辱了神的荣耀，也羞辱了随之而来的审判。在某些时候，这是一项特别而尊贵的本分，极蒙神的悦纳。比如有形教会严重败坏，各样公开的可憎之事在人群中横行，当今的情况也是如此。主在《以西结书》9:4 中清楚表明，在这个时候祂何等看重这种悔改。在临到整个群体的患难与灾祸之日，惟有这样哀恸的人才会蒙神特别的眷顾。恐怕我们大多数人在此事上都大有亏欠，若不进入我们正在论述的这种悔改与谦卑的状态，我们既难以拥有所需的心态，也无法正确履行这一职责；若缺少这种悔改与谦卑的状态，我们即便想到这些事，也只是在心里略微想想而已。然而，若我们常存这种属灵的心态，便会随时预备好履行这一本分。

五、正如所罗门在《传道书》中描述的，有些人人生已过半，发现追逐世事终归虚空，他们也需要有这种悔改。当人回顾自己一生的诸多阶段与处境时，或许只看见忧伤与

劳苦。即便在好人、义人身上，这种情况也常见，比如雅各的经历；另一些人或许一生中得着更多的满足，但若回首往事，也会看到转瞬即逝的安慰何等有限，因而承认：“这些事都是虚空，早就不该对这些事物抱有期望了。”看起来，这样的人被呼召在余生中操练这种特别的悔改与哀恸。

六、最后，有些人因基督的爱而深深感动，他们同样必须要有这种特殊的悔改，他们无法忍受再次与神分离，也不能在那些远离神同在之事上找到乐趣。使徒在《哥林多后书》5:8（另参 2、4、6 节）描述了这种光景：“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他们活在一种叹息的状态中，清楚地意识到在新郎缺席期间，伴随而来的诸般患难。他们不断反思那些曾经、也仍在继续充斥自己生命的罪与愚行。因此，当他们的心充满对基督的炽热情感时，就必须以谦卑、哀恸的心态行走一生，直到离世归主。人若真实地爱过主耶稣，内心就不断有喜乐之因，因此最不需要这种持续的谦卑与悔改状态；他们确有喜乐的缘由，基督在他们心里一天天成形（加 4:19）。然而，在基督里的属灵喜乐，与为罪而有的属神忧伤并不相悖；事实上，今生没有任何人能在没有属神忧伤的情况下，保持稳固的喜乐。因为在属神的忧伤中，蕴藏着喜乐与复苏，其属灵的满足，足以与我们的最高喜乐相当。

在这种特别的悔改状态中，当尽哪些本分？

在说明这种悔改状态的具体表现、以及其中所要求的本分之前，我们当先留意三条原则，好使我们能在这一责任上正确省察自己。

一、信心即便在某些方面的实际成效微弱或有限，仍会藉着真诚地追求指向的目标，显明其真实性。事实上，若感受到自己在完全顺服这些事上做得不够好，本身正是这种心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要信心始终持守这一目标，纵然屡屡失败或看不见进展，却仍真诚追求，这就显出信心的真实与正直。

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这种悔改中包含若干方面的要求，但并非所有处于这种悔改状态中的人，都在各方面达到同等程度：有些人在某一方面更为显著，有些则在另一方面更为突出；有些人在某些方面进展甚大，有些却在别处遭遇重大阻碍。然而，我们必须牢记这些方面的要求，并在适当的时机进行实际操练。

三、这种悔改状态不同于一种心灵上的不满。后者是人因对世事失望而厌倦人生，从而更多地定他人的罪而非自己的罪。这种心态已使不少人走上了弯曲悖逆的道路。

第一项要求：脱离世界

这种特别的悔改，首先要求脱离世界。多数人以为，只要自己不陷入世上某些已知的具体罪行，便已蒙神悦纳。至于心里在多大程度上依恋世界，他们并不在意。他们可能完全被世上的事务与机缘吞没。有些人甚至表现出外在严谨的生活方式，而其内心与情感却明显黏附于世上的事物。然而，我们所探讨的这项信心之工，其根基必须是治死情欲，并且脱离世界。

古时人们发明出一种极端严厉的治死情欲与苦修悔罪的方法，他们总是在弃绝世界的根基上治死情欲。然而，他们大多陷入三方面的错误，致使一切追求归于败坏。

第一，他们忽略了要尽的自然与道德本分。他们离弃了作为父亲、儿女、丈夫、妻子等应尽的自然责任，退居隐修起来；因此，也丧失了按人类社会原则与基督信仰应当承担的一切社会性与基督徒的功用。他们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完全无法履行基督徒最重要的本分——例如在爱中尊重各样的人；他们在神护理的处境与岗位上，对人不再有益、不再有用；这样一来，他们也不能指望神会赐下任何祝福。但我们所主张的弃绝世界，不是这个意思。基督徒的本分既不妨碍我们的属灵生命，也不妨碍我们服侍他人。我们身在世上，当使用世上的事，却不可滥用；仍当按照机会向众人行善。

事实上，最脱离世界的人才能更好地承担人生的各种职责。除非因身体健康或精力衰退，否则，凡不想再服侍他人、造就他人的念头，皆属试探。

第二个错误在于，他们操练的事《圣经》没有要求，就如外在的生活规条、禁食、饮食限制、固定的礼仪性祷告时辰，后来又加上苦待己身与禁欲。结果，这一做法演变为极端细致而迷信地遵守这些事项，由此引发了无数恶果。信心并没有引领我们走这样的道路，只引领我们去履行那些合乎圣言准则的职责。

这些人所犯的第三个错误是后来借着许愿，把自己捆绑在一些所谓“宗教生活”的团体、制度和规条之下，这些规条是他们的领袖提出来的。这一做法彻底地毁掉了他们原本的努力。

不过，他们最初的用意本是好的，他们想要弃绝世界，使世界及其道路不至于拦阻他们在神面前谦卑行事。我们当借着基督的十字架向世界钉死自己，世界也向我们钉死它自己。若我们在信心中，带着谦卑与悔改，就当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脱离世界。这需要做到五件事：

一、首先，必须治死对世上可爱之物的情感。这些情感指向属世之物，在本性中强烈而鲜明，难以割舍；尤其当这些属世事物因人伦关系——如丈夫、妻子、儿女等——在

我们心里占据一席之地时，更是如此。人常以为，无论多么爱家人或朋友都不为过，只想更多地服侍他们。我承认，在一切属地的福分中，亲情确实当居首位。然而，一旦这些关系充满并占据了人的心，以致削弱、麻痹了我们追求属灵、属天、永恒之事的情感，那么，这样的心永远不会处于良好的状态，也无法达到我们所追求的那种程度的悔改。即便是这些世界上最可羡慕的事物，我们也需要治死它们。许多人以为，无论多么看重、无论多么紧密地依恋这些以及世界中其他有益的事物，都不过分，如看重、依恋外在的财富、兴盛与平安。但若我们真想进入这种圣洁的、与世界分离的状态，就必须从这里迈出第一步：我们必须节制对这些事物的情感与欲望。

为此，必须要做三件事：

第一，我们必须清楚而持续地看到世上之物的本质，它们不确定、空虚，无法带来真正的安息与满足。《圣经》指出，世界的事物是无定的钱财、无常的享受，必然朽坏、必然消逝。不仅如此，它们还是网罗、重担和拦阻，事实正是如此。若人的心定意这样看待世界之物，那么从其中所得的喜乐与满足就会日渐减少。

第二，我们必须持续效法钉十字架的基督。正是借着基督的十字架，就世界并其中的一切而论，我们已经钉死了

（加 6:14）。若人的心中尚有一星半点得救的信心，当他思想基督的事——尤其是基督受死的方式与目的，这种心思就会保守人的眼目，不再以喜悦、亲近的眼光去看待世界中那些可爱的事物。在心灵看来，世界的事物已经变得死气沉沉，失去了色彩。

第三，我们还必须恒常地把心思定睛在属灵与永恒的事上，我在别处已经论及此事。²使徒在《歌罗西书》 3:1–5 中，赐给我们一整套劝勉，劝我们要思念上面的事。

当我们如此行时，信心便开始运作。信心从福音所学的第一课是舍己，其中的要紧部分正是治死情欲。在此，信心竭力要脱去各样重担和那容易缠累我们的罪。若连这一步都没有，那么其后的一切悔改操练都是徒然。因此，你们当中若有人存在前面提到的那些情形，判断自己确实需要这项信心的责任与操练，就当思想这一点：除非你能把自己的心从这个世界抽离出来；除非你已经确实地治死了自己的情感与欲望，将它们钉在十字架上了，在你里面它们已经死了；除非你每日竭力操练这样的心态，否则你终身都与这项责任无份。

². See John Owen, *The Grace and Duty of Being Spiritually Minded*,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 H. Goo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6), 7:261–497; and Owen,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Works*, 1:273–417.

二、当我们治死了自己的属世之爱时，我们的爱、渴望与喜乐便会生出有节制的情感，如惧怕、忿怒、忧伤等等。人在变故、损失和试炼中，极易受这些情感的影响；这样的人往往在性情上十分脆弱，凡事都放在心上。每一次患难与失望都被夸大，仿佛别人都没有像他们这样的经历，任何事情都能搅动他们的心绪。因此，一旦生活中出现不顺，他们便因小事动怒，又受惧怕和其他激烈情绪所左右，这也使得人变得阴郁、乖戾、易怒、动辄不悦或受伤害。信心的一项工作，就是制服这种心态，驱除这类态度和罪恶倾向。当心灵脱离世界及属世事物之后，便会变得安静、平稳、镇定从容，不再轻易受人生遭遇与情境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不再被这些事情牵着鼻子走。这正是使徒要我们显明出来的那种“温柔、谦让”（腓 4:5）。使徒说，这种品格应当显著到一个地步，使“众人”——也就是所有认识我们的人（亲属、家人以及社交圈）——都能看见。正是这种属灵节制，使我们在世上最能真正造就他人，最能成为他人效法的榜样。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正因缺乏这一点，不但使自己与他人满心焦虑，也被世人反感。神要求所有信徒都要恨恶世界的事物；那些为着操练这特别的悔改而脱离世界的人，会格外明显地恨恶这个世界。

三、脱离世界，也要求我们不再忧虑现今的事务和将

来的事务。《圣经》里最严厉的一项命令，就是要我们一无挂虑，不为明日忧虑，而是把万事交托给那掌管万有、已将这一切纳入祂看顾之中的神、我们的父。然而，由于人心的虚妄，那些原本无需多加思虑的事，在他们看来，几乎变得如同地狱一般可怕。对眼前之事的忧虑、对未来之事（无论个人或公共事务）的焦虑，占据了他们大部分的心思与筹划。但当信心藉着脱离世界而推动悔改时，便会制服这些忧虑，使灵魂进入一种持久的、稳妥而完全的顺服之中，甘心降服于神的喜悦与旨意。在此基础上，人可以使用世上的事物，却不滥用它们，不再忧虑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我们的救主在《马太福音》6:25-34中，详尽劝勉、催促我们如此行，并给出了许多出于神的理由。

四、脱离世界，也要求我们持久地把信仰的责任置于人生本分与事务上。若不谨慎看守，生活中的职责与事务便会不断地介入，争夺优先次序。它们能否得胜，取决于这些事物在我们心中所占的分量与地位。若属世的利益在心中占据主导地位，我们就会把世界的事务置于信仰责任之上，结果往往是把属灵责任一拖再拖，直到百无聊赖、实在无力再做别的事时，才去履行属灵责任。但当属灵之事在心中占据主导地位时，情形便会不同，正如救主吩咐的：“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

我承认，这条原则并非在一切时刻、一切场合都绝对适用。有些时候，守安息日必须让位于把牛或驴从坑里拉出来。在一切情形中，原则乃是：怜悯胜于献祭。然而，在我们日常信神的生活中，信心必会谨慎看顾，使我们把宗教责任置于今生一切事务之上。不应该以琐碎的借口敷衍推脱这些责任，也不该将其延后到不合时宜的时刻。祷告中的警醒，同样是在操练脱离世界，谦卑与悔改若要显著长进，就必须有这种警醒。

五、脱离世界，还要求人甘心、并且随时准备为基督和福音舍弃一切。这正是背起十字架、舍己这一重大责任的核心动力。若没有真挚的甘心，人就不能作基督的门徒。但这种特别的悔改，要求甘心达到一定的程度——基督称之为：与对基督的情感相比，“恨恶”其他一切事物。这样的预备之心，会轻看、弃绝一切与之相争的事物，会在心中做出坚定的决断，使我们按着神的要求，为着基督和福音舍弃世界并其一切牵累。虽然在患难中，我们的态度与言语常常暴露，没有被这种属灵决心真正地、持续地支配；然而，在此处所论及的信心之工中，这种决心却是必需的。

第二项要求：憎恶自己的罪

特别的悔改要求的第二件事，是怀着对自己的不满、

憎恶，具体地记念、省察自己的罪。神在祂的约中应许说：“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 8:12）——也就是说，不再惩罚他们。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自己*也不再记念自己的罪；相反，我们应当把这些罪放在心上，并因此谦卑下来。悔改总是针对罪来悔改，因此，哪里有悔改，哪里就必常常回想起罪来。正如诗人所说：“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诗 51:3）。我们有三种方式，记念过去犯的罪。

第一种，是带着喜悦和满足来记念罪。那些放荡的罪人正是这样做的，他们的身体已无法再像年轻时那样放纵私欲。他们回想从前的罪，在心中反复咀嚼，又用言语表达对这些罪的喜爱。他们最痛恨的，莫过于如今自己因体力衰残或缺乏机会，不能继续行这些事。这些人在邪恶中变老，让年轻时的罪充满自己的骨头。在这个世代，许多人以污秽的言谈、不洁的社交，以及一切激发情欲的事为乐。这是一个可怕的记号，表明他们的心思败坏、心地刚硬、不能悔改。

第二种记念罪的方式，会带来焦虑、恐惧和绝望。凡良心未被热铁烙惯的人，罪会带着某个具体行为的痛苦记忆回到人的心中，连同那些加重罪责的情节一起浮现。大多数时候，人们会躲避这种回忆，推说自己不在家，没有时间与之交谈——像身无分文的欠债人一样，用只言片语一天天地推延过去。但有时，这回忆是推不掉的，它会带来从神律法

而来的传票或逮捕令，叫人站起来交账。于是，人就满有焦虑，有时甚至陷入惊恐和绝望。他们更深地追逐情欲，以使自己稍得安抚，逃避那令人不安的回忆。可参看《创世记》4:13, 16 - 17 中该隐的情形。

第三种记念罪的方式，是为了进一步悔改。在这种情况下，罪对灵魂而言，如同三重镜子。

第一重镜子，灵魂在罪中看见自己本性的败坏——邪恶的根才结出败坏的果子。人们看见自己的愚妄，看见罪和撒但如何欺骗自己；也看见伴随这些罪而来的，自己对神的忘恩负义与冒犯；这一切使人充满圣洁的羞耻（罗 6:21）。这一点对悔改是有益且必要的。若人能够更常思想自己从前的罪与失败，他们的行事为人就会更加谦卑、更加谨慎。因此，大卫在年老时祈求，重新体会年轻时罪得赦免的感受（见《诗篇》25:7）。

第二重镜子，灵魂看见神恩典、忍耐与赦罪之怜悯的写照：“这是我当时的光景。神本可以按照祂的公义把我永远丢弃；本可以在这些罪中将我剪除，不给我呼求怜悯的余地；或许我在一些罪中停留了太久。哦，神无限的忍耐，竟仍存留我！神无限的恩典和怜悯，竟赦免我这些惹动祂怒气的罪孽！”这正是《诗篇》103:2 - 4 所表达的心态：“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

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

第三重镜子，灵魂在罪中看见基督宝血与中保之工的功效（约壹 2:2）。灵魂必须发问：“我为何能从这些罪的罪责中得释放？恩典凭什么赦免它们？我的灵魂和良心为何能从这些罪的玷污与污秽中得洁净？”在这里，基督中保之工中的爱与恩典的全部荣耀，祂成就的赎罪之价、祂付上的赎价，以及祂宝血洁净我们一切罪的功效，都呈现在信徒的心思中。于是，“吃的从吃者出来”（士 14:14）。借着这样纪念罪，最深的谦卑和真实地经历神的爱、神的平安，两种经历得以彼此调和。

因此，一个致力于悔改的灵魂，必会持续操练纪念罪。在罪的面前，唯有信心才能提供这样一个救赎的视角。除了信心带来的光照之外，任何光照都不能得出这个结论。在别的光照之下，罪只是可憎、可怖，使灵魂充满惧怕，生出逃避神的念头。唯有以这种视角看待罪，最适合激发一切恩典进入圣洁的操练。

第三项要求：为罪而有属神的忧愁

想起罪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属神的忧愁，这种忧愁正是悔改的生命与灵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7:9 - 11

中清楚教导了这一点。³ 这段经文涵盖了《圣经》中一切关于伤痛的心、痛悔的灵的教导，这种内在状态可以表现为叹息、眼泪、哀哭，甚至以泪水湿透床榻。大卫正是如此，他的例子在经上屡次出现，多到我们无需再举别的例证。我不打算作笼统的论述，只说明两点：属神忧愁的对象是什么；以及它的构成要素——也就是，信心如何在灵魂中产生这种忧愁。

一，属神忧愁关涉的对象有两个：过去的罪，以及每日的软弱。它面对过去的罪，是因为这些罪本身的性质，或者因为其恶劣情节在良心中留下了最深的印象。的确，它通常会回想起一切能记起的、已知的旧罪；但在人的一生中，总有一些罪，因各种各样的原因，给人造成的创伤最深、感受最切，这些罪就成了属神忧愁的特殊对象。大卫便是如此：在他一生的经历中，自从那次大大的跌倒之后，他始终为那项罪哀叹；他也同样为自己年轻时的其他罪忧伤。每个人几乎都有类似的经历——某些事不断地刺痛他们，合情合理地引发他们终身的属神忧愁。除此之外，属神的忧愁也涉及每

³. “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你看，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

日的软弱，包括我们在心思或行为上的失败与疏忽；即便是最好的信徒，也不能幸免于难。对一位在这项责任与悔改之路上操练的蒙恩之人来说，这些原因都会造成持续的忧伤与哀恸。

二，属神的忧愁的构成要素：自我审判、谦卑、不安、哀恸，以及动机。

*自我审判*是一切属神忧愁的根基与泉源，并由此引向悔改。保罗说，这能免去神的审判（林前 11:31）。灵魂不断就前面所提到的诸罪审判自己，天天向自己宣判。这必定伴随着痛苦与忧伤，因为尽管灵魂知道这是必要的责任，也因此认可、悦纳这样的操练，但这样的自省就如同患难一般，无法令人喜乐，只能带来忧伤。

自省必然带来持续的 *谦卑*。凡审判自己的人，便知道自己内在真实的心态与光景，因此就不会产生骄傲和自我满足。哪里有自我审判，哪里就不会有骄傲和自满的立足之地。神应许说要悦纳这样的心态，《圣经》也显明，谦卑的人会蒙神特别地眷顾——祂看顾伤痛的心和痛悔的灵。任何别的根基都生发不出这样的谦卑。无论人多么勤奋地从任何论证或思想出发，若不先奠基于持续自我审判，都无法使自己进入那种蒙神喜悦的谦卑光景中。人或许可以摆出谦卑的样式或姿态，却并不是真谦卑；纵然人的面容或举止看似谦卑，

只要不是真谦卑，骄傲便登上宝座，占据其心。

在属神的忧愁中，确实存在内心的困扰与不安，因为忧愁本就是一种令人痛苦的情感，与人渴望保持的内在平静刚好相反。然而，这种困扰与属灵的平安和更新并不冲突，因为它是信心的结果，而信心绝不会产生任何抵触与神和好之平安的东西，也不会产生挑战这种平安的东西。但这种不安却与其他各样的安慰相冲突，这是属世之物无法医治的困扰。诗人无论在何种处境中，都会为罪忧伤，并把内心的困扰向神倾诉。有时，如《诗篇》八十八篇所示，这种忧伤高涨到极其可怕的地步，以至于他将自己比作死人；有时，这种不安压倒灵魂，却又借着在耶和华面前倾心吐意而得着缓解（诗 102:1）。

这种内在的困扰、哀恸与痛悔，在合宜的时候，必然会借着外在的记号表现出来，如叹息、眼泪，以及忧伤的诉说（诗 31:10）。大卫屡次提到自己的眼泪；彼得回想自己的罪时，就痛哭流泪（路 22:62）；马利亚用眼泪洗基督的脚，我们也当如此。一个满有忧愁的灵魂，必然会溢流出来，用这些外在的记号表达其内在光景。我指的不是那些如今到处可见、自以为健全、总是快乐的认信之人；凡信心引导进入这种忧伤操练的人，都会充分地显现出这些外在的记号。我担心，人会提出太多借口，说人原本的性情和气质刚硬，

无法被这些事触动。其实，神使人的心柔软，属神的忧愁不仅偶尔来访，乃是居住在他心中，那么他便会一直拥有这样的忧愁了；真实的属灵忧愁即使在一种表现上不明显，也会在另一种合宜的表现中显露出来。至于眼泪多或少，情况或许各异，但可以肯定的是，为罪而发出的叹息与呻吟，并不违背人的本性，只是违背那人性中根深蒂固的罪。

最后，这属神的忧愁必会持续推动心思，迈向一切悔改的责任、行为或果子。属神的忧愁绝不会空洞无果，也不是冷淡的情绪；既然它既是恩典、又是责任，就必激发灵魂去操练一切恩典，并履行一切本分。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7:11 已充分说明这一点。

因此，信心带来的悔改状态要求有属神的忧愁。事实上，若这种忧愁是持续而有功效的，它就是得救信心最清楚的证据。为罪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太 5:4）。我几乎可以断定，这一证据胜过其他一切证据；因为若没有属神的忧愁，便根本谈不上其他任何证据。若一个人完全缺乏属神忧愁，连最基本、可辨认的程度也没有，那么他就不能凭空安慰自己，说自己的属灵光景良好。

第四项要求：以合宜的外在行动对付罪

属于这种悔改状态的第四个要求，是要采取合宜的外

在行动来对付罪，例如节制，目的是要真实地治死肉体。⁴ 我所说的治死，并不是指伤害身体，以致妨碍去履行更大的责任。在这一点上，有些人曾犯下严重错误；照常见情形看，多数人都走向了极端。譬如，那些仍留在教皇体系中的人，自罗马教会背离《圣经》的权威之初，便持守一种看法，认为悔罪状态必需要治死肉体。然而，他们误解了这种治死的性质，于是多半在实践中犯了错误，也就是保罗预言那假冒为善的背道时所称的“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 3）。他们治死肉体的方法是守独身（即起誓不结婚，但婚姻乃是神设立的制度），并且假借极高圣洁之名，以各样律例强制禁止人吃肉；他们又加上修会服饰、禁食、苦修、粗布衣服，以及无数类似的苦修行为。然而，这种假冒为善的空洞，早已被人看穿。另一方面，多数人却落入了另一个相反的极端。人们通常觉得，自己拥有完全的自由享受自然之物；甚至认为自己可以自由地、合法地使用万物，而事实上，这个时候他们最需要属神的忧愁与直接悔改。这种错误与前一种错误同样危险，主耶稣基督在《路加福音》21:34 - 36 中吩咐我

4. 欧文对治死之工有更为充分的阐述，参见 *Of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in Believers*, in *Works*, 6:1-86; as well as the discussion on mortification in book 4, chapter 8 of *Pneumatologia*, in *Works*, 3:538-65. For a contemporary and more accessible study of mortification, see Brian G. Hedges, *Licensed to Kill: A Field Manual for Mortifying Sin* (Adelphi, Md.: Cruciform Press, 2011).

们当谨慎防备。

因此，我们讨论的悔改状态需要：借着约束口腹之欲，拒绝属世喜乐的引诱，带着沉重而忧伤的步履生活，表明一种谦卑、悲痛的属灵心态。在锡安哀哭的人，不当以自己的身份与境遇为耻，反倒当以合宜的外在表现承认自己的境况；不该像修士那样，用夸张的修会袍和举止，来表达内在的悲痛；也不该像我们当中某些人那样，用戏剧化的言辞和粗鄙的行为，来表达悲痛；而是用自然得体的方式，来表达我们讨论的内在心态。

第五项要求：独处时刻坚定的警醒

第五项要求，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在独处时都要坚决保持警醒，随时准备在试探初起之时就与之争战，免得我们的灵魂遭到突袭。⁵ 操练这一恩典的目的，是持续地保守并维持灵魂处在谦卑、痛悔的心态之中；若失去了这一心态，那么那一段时间设定的属灵目标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信心使心思警醒两件事，就是使我们失去这种心态的时机以及途径。

1. 和任何其他时段相比，无论白昼或黑夜，必须更谨

⁵. *Of Temptation*, in *Works*, 6:127-49, 在这本书里，欧文探讨了警醒的本质。

慎地守护自己的独处与静修时光。因为正是在这些时刻，我们看见自己的本相——这既可能是生命中最好的时光，也可能是最坏的时光，我们心中的支配力量会显露出来。因此，《圣经》描述“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奸恶的，天一发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弥 2:1）。夜间的独处，使他们得以思考、筹划并乐在其中——这些正是他们想在白日做出的罪行。然而，属灵之人此时的工作却是寻求基督（歌 3:1），《诗篇》作者多次强调，应该如此默想神。因此，谦卑的灵魂在此时会特别警觉，防止那些窥伺心思的虚妄念头将自己掳去，致使自己失去属灵状态，哪怕很短时间也不行。实际上，这些正是谦卑之心用来寻求成圣的时刻；在这时，它集中精力思考一切关于罪与恩典的内容，使心灵受到触动、变得谦卑。

2. 试探可能使我们失去这谦卑的状态。它要么突然袭击，要么持续诱惑，努力霸占人的心思。凡凭信心尽警醒之责的灵魂，总明白试探的诡诈和暴烈；它知道，一旦试探侵入并缠绕心灵，即便只是片刻的时间，也足以赶走或毁损那谦卑、痛悔、破碎的心态。任何稍有属灵智慧的人都清楚，自己在哪些方面最易受试探。信心促使灵魂持续警醒，守护这些破口，一见试探苗头，便立刻奋起抵抗，因为此时试探最弱，也最易制服。灵魂绝不会让试探争取时间、扩展势力

或积蓄力量。正因如此，得以保持谦卑状态，从而常常从这“吞噬者”的口中逃脱出来。

第六项要求：深切渴望得释放

在这悔改状态中，第六项要求就是深切地渴望得释放。虽然灵魂在持守谦卑状态中得到满足，并不觉得厌倦，反而努力在这种属灵状态中成长，但它始终伴随着深深的叹息和呻吟，渴望得着释放。这些呻吟表达出灵魂渴求脱离罪恶，并且盼望神应许的荣耀。从重生到最终得释放，整个旅程中灵魂都充满了叹息和渴望。

1. 灵魂哀叹着，盼望从残留的罪的权势中得自由。正是罪及其残余力量，使灵魂痛苦不安。有时，残存的罪会使灵魂更深的谦卑、哀哭、轻看自己——这完全出于基督有效的恩典。罪必定导致伤害与败坏，使徒保罗以亲身经历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

这种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的恒久叹息，会激励灵魂去除灭罪。这是信心的果效，凡属信心的作为，都必定带着真挚的心和明显的结果。它会积极地朝向自己的目标努力，这个目标就是消灭罪。灵魂为此哀叹，也为此争战，这正是信心产生的行为，而“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 2:20）。

因此，灵魂不断追求灭绝罪恶。既然灵魂无法在罪中得安息，也绝不会让罪安然无扰。持续致力于铲除罪恶，本身就是得救信心的宝贵证据。

2. 灵魂不仅哀叹着、渴望脱离罪，也渴望完全享受荣耀（罗 8:23）。这既是每个信徒的恩典，也是他们的职责——凡领受圣灵初熟果子的，都必如此。所有信徒在某种程度上都盼望自己的身体不再作罪的容器、完全脱离罪，到那时，信徒的“收养身份”才在整个人身上彻底实现。谦卑悔改的人这种渴望尤为强烈；如果真有这样的人，他们会格外殷切地哀叹。他们不停地叹息、呼吸、渴望这种释放，而他们所见神即将显现的荣耀，却在他们最深的悲伤中给予他们力量与安慰。他们等待主，比守望黎明的人还迫切。若一个真心痛悔的人渴望离世与主同在，不要指责他。因为他盼望的改变极其美好，这正是他如今生活的安慰和盼望。

3. 但继续活下去的自然欲望抑制了这种渴望离世的愿望。信心调和这两种相互冲突的欲望，使灵魂免于疲惫和急躁。信心提醒灵魂，不要完全受这两种欲望中的任何一种支配，以此来调和冲突。信仰首先教导灵魂，用神的话语来节制这两种欲望，防止它们过度膨胀。信心使神的话语成为这些欲望的准则。只要它们受神的话语约束，我们在这些事上就不会犯罪。信心还为这些欲望增添了一份恩典，使它们变

得有益——始终顺服神的旨意。“恩典的愿望是离世与基督同在，自然的愿望却是继续活着；”然而，灵魂说：“我的准则乃是神的旨意与祂至高的美意。‘父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旨意。’”在这一点上，基督自己就是我们的榜样。

第七项要求：常常思考属灵之事

我要提及的最后一点是常常思想天上的、看不见的、永恒的真理，这便完成了我们所描述的悔改状态。没有谁比真正悔改的灵魂更多地思想圣洁和谦卑，没有哪个群体的默想比他们更高尚、更神圣。你或许会认为他们总是叹息、哀伤、精神沮丧，但那些通过这种特别的悔改来践行福音信仰的人，比任何人都要高尚。他们更接近那居住在永恒之中的崇高者，因为神与他们同在。“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15）。

当神与处于悔改状态的信徒同在时，他们也以这些属天的默想与神特别地同在。那些谦卑自卑、越觉得自己不堪的人，反而能最清楚地观望神的荣耀。正如从井底仰望，才能看到最璀璨的星辰，灵魂在最深的谦卑中，往往能最清楚

地看见帘幕后面天上的事。

虽然信徒在基督里有权享受一切属灵的安慰，但余存的罪与试探常常拦阻他们实际得着这些福分。

在《真信心的标记》(Gospel Evidences of Saving Faith)一书中，约翰·欧文指出，信心「是滋生一切真实安慰的根」，而这些安慰「通常是信徒按其生命中真信心标记的多少而分享的」。欧文考察了信心如何合宜地运作，以显明信心的真实性；他勉励我们紧紧持守基督，追求圣洁，藉着敬拜与神相交，并使我们的灵魂进入一种特别的悔改光景。你是否渴望更荣耀神，并更丰盛地享受基督里的安慰？愿你从这篇关乎真信心的标记的牧养性思考中，得着激励。

「约翰·欧文 (John Owen) 的著作往往篇幅浩繁且结构复杂，虽然本小书浓缩了其关于基督徒生活论著的宏大主题，但长久以来却被人忽视。布赖恩·赫奇斯 (Brian Hedges) 细致而体贴地修订了本书，使其中的论证力量重新焕发活力。恰逢欧文诞辰四百周年之际，借此书引领读者进入他关于基督徒生活的神学思想，再恰当不过了。」

——《约翰·欧文与英国清教主义：失败的经历》(John Owen and English Puritanism: Experiences of Defeat) 作者，克劳福德·格里本 (Crawford Gribben)。

约翰·欧文 (John Owen, 1616–1683) 是英国清教徒，曾任牛津大学 (Oxford University) 副校长，并科格斯霍尔 (Coggeshall) 与伦敦 (London) 教会的牧师。真理与旌旗出版社 (Banner of Truth Trust) 已重新出版了他的著作。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